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0）字 1123 第 0738 号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A座十层 100004

电话：010-5706 8585

传真：010-8515 0267

目 录

释 义.....	3
一、 本次重组的方案.....	13
二、 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26
三、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59
四、 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64
五、 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	67
六、 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	68
七、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116
八、 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17
九、 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122
十、 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126
十一、 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股票之自查情况.....	127
十二、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资格.....	132
十三、 结论意见.....	133
附件一：苏州卿峰及其所控制公司持有的主要注册商标清单.....	1
附件二：苏州卿峰及其所控制公司拥有核心域名清单.....	3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本所	指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沙钢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张铜	指	高新张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前身
沙钢集团	指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领毅	指	上海领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皓玥肇迦	指	上海皓玥肇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金瑟合	指	北京中金瑟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金云合	指	北京中金云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堆龙致君	指	堆龙致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奉朝	指	上海奉朝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烟台金腾	指	烟台金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顺铭腾盛	指	烟台顺铭腾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佳源科盛	指	天津佳源科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三卿	指	上海三卿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秦汉江龙	指	秦汉新城江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后名称变更为昆山江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昆山江龙	指	昆山江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厚元顺势	指	西藏厚元顺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蓝新	指	上海蓝新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厦门宇新	指	宇新（厦门）大数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出售方	指	沙钢集团、上海领毅、皓玥肇迦、中金瑟合、中金云合、堆龙致君、上海奉朝、烟台金腾、顺铭腾盛、佳源科盛、上海三卿、昆山江龙、厚元顺势、上海蓝新、厦门宇新的合称
交易各方	指	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
苏州卿峰/标的公司	指	苏州卿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智卿	指	江苏智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富士博通	指	深圳富士博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秦汉万方	指	秦汉新城万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道璧	指	上海道璧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安信信托	指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融通资管	指	深圳市融通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Alders Gate	指	Alders Gate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依据巴哈马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
Aldersgate	指	Aldersgate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Landal持有其100%股份，Global Switch的原股东，目前已不再持有Global Switch股权
Landal	指	Landal Worldwide Corporation，一家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
Elegant Jubilee	指	Elegant Jubilee Limited，一家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
Global Switch/ GS	指	Global Switch Holdings Limited，一家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
GSG	指	Global Switch Group Limited，一家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Aldersgate持有其100%股份
Brookset 18	指	Brookset 18 Limited，一家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
Brookset 20	指	Brookset 20 Limited，一家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
GS Group/GS集团	指	Global Switch、Brookset 18、Brookset 20、GS英国公司、GS法国公司、GS德国公司、GS荷兰公司、Duelguide LUX、GSEU、GS西班牙公司、GS新加坡公司、GSHK、GS澳洲公司的合称
GSL	指	Global Switch Limited，一家依据英格兰与威尔士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设立时名称3532ND Single Member Shelf Trading Company Limited，曾用名Data Centre Investments Limited
GS E1	指	Global Switch Estates 1 Limited，一家依据英格兰与威尔士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设立时名称Rampriver Limited，曾用名GS Nominee (London 1) Limited
GS E2	指	Global Switch Estates 2 Limited，一家依据英格兰与威尔士法

		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设立时名称Stripeglobe Limited，曾用名GS Nominee (London 2) Limited
Funeven	指	Funeven Limited，一家依据英格兰与威尔士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
GSFM	指	Global Switch Facilities Management Limited，一家依据英格兰与威尔士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
GS London	指	Global Switch (London) Limited，一家依据英格兰与威尔士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设立时名称Elevation Systems Limited，曾用名London Switch Limited
GS London 2	指	Global Switch (London No.2) Limited，一家依据英格兰与威尔士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
GS UK Companies/GS英国公司	指	GSL、GS E1、GS E2、Funeven、GSFM、GS London、GS London 2的合称
GSFR	指	Global Switch (France) Holdings SAS，一家依据法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
GS Paris	指	Global Switch (Paris) SAS，一家依据法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
GS French Companies/GS法国公司	指	GSFR及GS Paris的合称
GSDE	指	Global Switch Germany UG (haftungsbeschränkt)，一家依据德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曾用名Drachenfelsallee 122. V V Unternehmergeellschaft (haftungsbeschränkt)
GSPDE	指	Global Switch Property (Germany) GmbH，一家依据德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曾用名“Orion” Vierundvierzigste Beteiligungsgesellschaft mbH
GS GmbH	指	Global Switch Verwaltungs GmbH，一家依据德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曾用名ALTER EGO Dritte Beteiligungsgesellschaft
CarrierHaus	指	CarrierHaus GmbH，一家依据德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曾用名Simone und Jürgen Groß Grundstücksverwaltungs GmbH
GSFMDE	指	Global Switch FM GmbH，一家依据德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曾用名Global Switch Operations GmbH
GS German	指	GSDE、GSPDE、GS GmbH、CarrierHaus、GSFMDE的合称

Companies/GS德国公司		
GSES	指	Global Switch Spain Holdings, S.L.U., 一家依据西班牙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 曾用名Bento Spain, S.L.
GS Madrid	指	Global Switch Properties Madrid, S.L., 一家依据西班牙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 曾用名Compas Negocios y Servicios, S.L.
GS Spanish Companies/GS西班牙公司	指	GSES及GS Madrid的合称
GSH (NA)	指	GS (NA) Holdings N.V., 一家依据荷属安的列斯群岛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
GSC (NA)	指	GS (NA) Company N.V., 一家依据荷属安的列斯群岛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
GSCoop	指	Global Switch Coöperatief U.A., 一家依据荷兰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
ICTH	指	ICT Centre Holding B.V., 一家依据荷兰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 曾用名Refina B.V., Valdemoro BV
GSPH	指	Global Switch Property Holding B.V., 一家依据荷兰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 曾用名Beleggings- en beheermaatschappij Solina B.V.、Parbold B.V.
GS Amsterdam	指	Global Switch Amsterdam B.V., 一家依据荷兰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
GSP Amsterdam	指	Global Switch Amsterdam Property B.V., 一家依据荷兰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
GSP Rotterdam	指	Global Switch Rotterdam Property B.V., 一家依据荷兰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
GSS	指	Global Switch Services B.V., 一家依据荷兰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 设立时名称DSBV-Enserink BV, 曾用名Lotalota B.V.、Global Switch Facilities Management B.V.
ICTFR	指	ICT Centre France B.V., 一家依据荷兰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 设立时名称Estatata Beheer B.V.
GSF		Global Switch Finance B.V., 一家依据荷兰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
GS Dutch	指	GSH(NA)、GSC(NA)、GSCoop、ICTH、GSPH、GS Amsterdam、

Companies/GS荷兰公司		GSP Amsterdam、GS Rotterdam、GSS、ICT FR和GSF的合称
Duelguide LUX	指	Duelguide (Global Switch) S. à.r.l., 一家依据卢森堡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 曾用名Chelsfield TriezecHahn S. à.r.l.、Chelsfield (Global Switch) S. à.r.l.
GSEU	指	Global Switch European Holdings S. à.r.l., 一家依据卢森堡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
GSAH	指	Global Switch Australia Holdings Pty Limited, 一家依据澳大利亚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
GSAPL	指	Global Switch Australia Pty Limited, 一家依据澳大利亚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
GSPAPL	指	Global Switch Property (Australia) Pty Ltd, 一家依据澳大利亚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
GSPPL	指	Global Switch Property Pty Limited, 一家依据澳大利亚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
GS Australian Companies/GS澳洲公司	指	GSAH、GSAPL、GSPAPL及GSPPL的合称
GSSG	指	Global Switch Singapore Holdings Pte Ltd, 一家依据新加坡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
GSPSG	指	Global Switch (Property) Singapore Pte Ltd, 一家依据新加坡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 曾用名Global Switch (Singapore) Pte Ltd
GS Singapore Companies/GS新加坡公司	指	GSSG及GSPSG的合称
GSHK	指	Global Switch Hong Kong Ltd, 一家依据香港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
GSC	指	Global Switch China Holdings Ltd, 一家依据香港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
GS HK Companies/GS香港公司	指	GSHK及GSC的合称
JTC	指	Jurong Town Corporation

HKSTPC	指	Hong Ko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Parks Corporation（中文名称：香港科技园公司）
GECL	指	Gammon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Limited, 香港将军澳数据中心承建方
德利迅达	指	北京德利迅达科技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出售方合计持有的苏州卿峰 100%（不包括截至评估基准日苏州卿峰持有的德利迅达 12% 股权）
本次购买资产	指	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27号令）
《发行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64号令）
《第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适用指引1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重组报告书》	指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各交易对方分别于2020年11月25日签署的《江苏

		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补偿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沙钢集团于2020年11月25日签署的《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
《评估报告》	指	中联评估于2020年11月24日出具的《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所涉及苏州卿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0]第3083号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于2020年11月24日出具的苏州卿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8、2019及2020年1-6月的《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0]518Z0238）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1月24日出具的《审阅报告》（天衡专字（2020）01932号）
《专项审核报告》	指	上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就Global Switch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盈利承诺实现情况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
报告期	指	2018年、2019年、2020年1-6月
审计基准日	指	2020年6月30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20年6月30日
定价基准日	指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事宜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标的资产过户日/交割日	指	登记（注册）机关（或机构）就标的资产转让给上市公司的变更登记完成日
业绩承诺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如交割未能在2020年完成，则业绩承诺期相应顺延
业绩补偿方	指	沙钢集团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顾问	指	中信建投和华泰联合的统称
评估机构、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容诚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aker & McKenzie	指	Baker & McKenzie International，负责出具英国、新加坡、澳洲和香港法律意见
Harneys	指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LP，负责出具英属维尔京群岛法

		律意见
Heuking	指	Heuking Kuhn Luer Wojtek, 负责出具德国法律意见
DWF-RCD	指	Rousaud Costas Durann LLP, 负责出具西班牙法律意见
Nauta Dutilh	指	Nauta Dutilh N.V., 负责出具荷兰、荷属安的列斯群岛、卢森堡法律意见
Jeantet		Jeantet APPRPI, 负责出具法国法律意见
境外律师	指	Baker & McKenzie, Harneys、Heuking、DWF-RCD、Nauta Dutilh 及Jeantet的统称
英属维尔京群岛	指	The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英国	指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英格兰与威尔士	指	England and Walse
法国	指	The French Republic
德国	指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西班牙	指	The Kingdom of Spain
荷属安的列斯群岛	指	The Netherlands Antilles
荷兰	指	The Kingdom of the Netherlands
卢森堡	指	The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澳洲	指	The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新加坡	指	Republic of Singapore
巴哈马	指	The Commonwealth of the Bahamas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 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英镑	指	英国法定货币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
法律意见书

金证法意（2020）字 1123 第 0738 号

致：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受沙钢股份委托，作为沙钢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以下重大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1）本次重组的方案；（2）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3）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4）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5）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6）本次重组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7）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8）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9）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10）本次重组各方及中介机构交易沙钢股份股票情况；（11）本次重组的主要中介机构。

沙钢股份、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向本所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上述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为真实；上述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

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其他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重组有关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重组的有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中有关数据和结论的援引，并不视为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或确认。

5、本所同意沙钢股份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其为本次重组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本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沙钢股份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8、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沙钢股份、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为本次重组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的方案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以及沙钢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及其审议通过的《重组报告书》，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重组方案概要

沙钢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苏州卿峰 100%股权（不包括截至评估基准日其持有的德利迅达 12%的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0,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

（二）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

1、交易对方

本次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沙钢集团、上海领毅、皓玥掌迦、中金瑟合、中金云合、堆龙致君、上海奉朝、烟台金腾、顺铭腾盛、佳源科盛、上海三卿、昆山江龙、厚元顺势、上海蓝新、厦门宇新。

2、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拟收购标的资产为苏州卿峰 100%的股权（不包括截至评估基准日苏州卿峰持有的德利迅达 12%股权）。各交易对方在苏州卿峰的持股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沙钢集团	743,000	34.15%
上海领毅	400,000	18.39%
皓玥掌迦	200,000	9.19%
中金瑟合	100,000	4.60%
中金云合	100,000	4.60%
堆龙致君	100,000	4.60%
上海奉朝	100,000	4.60%
烟台金腾	100,000	4.60%
顺铭腾盛	100,000	4.60%
佳源科盛	95,083.596	4.37%

交易对方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上海三卿	87,000	4.00%
昆山江龙	33,400	1.54%
厚元顺势	7,000	0.32%
上海蓝新	5,000	0.23%
厦门宇新	4,916.404	0.23%
合计	2,175,400.00	100%

3、交易对价

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6月30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1,899,590.81万元。评估基准日后，Global Switch于2020年11月向Tough Expert和EJ分别派发现金红利5,394万英镑和1,345万英镑，合计6,739万英镑，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调整后交易作价为1,881,361.24万元。

调整方式如下：调整后的标的资产交易作价 = 标的资产评估值 - Global Switch的分红款 × 评估基准日英镑汇率 × EJ对Global Switch的持股比例 + EJ收到的分红款 × 评估基准日英镑汇率

经计算，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 = 1,899,590.81万元 - 6,739万英镑 × 8.7144 × 51% + 1,345万英镑 × 8.7144 = 1,881,361.24万元。

4、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其中（a）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支付的交易对价为1,877,037.07万元，并由上市公司向沙钢集团、上海领毅、皓玥掌迦、中金瑟合、中金云合、堆龙致君、上海奉朝、烟台金腾、顺铭腾盛、佳源科盛、上海三卿、昆山江龙、厚元顺势、厦门宇新非公开发行股份并于发行结束日一次性支付，以及（b）以现金支付的交易对价为4,324.17万元，并于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后30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蓝新支付；若募集配套资金被取消或未能实施或募集金额不足，则上市公司应在本次交易交割日后6个月内完成支付。各出售方分别应取得的交易对价金额、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等具体如下：

出售方	交易对价总额 (万元)	现金对价金额 (万元)	股份对价	
			股份对价金额 (万元)	拟发行股份数 (股)
沙钢集团	642,572.13	—	642,572.13	553,464,362
上海领毅	345,933.85	—	345,933.85	297,961,971
皓玥掌迦	172,966.92	—	172,966.92	148,980,985
中金瑟合	86,483.46	—	86,483.46	74,490,492
中金云合	86,483.46	—	86,483.46	74,490,492
堆龙致君	86,483.46	—	86,483.46	74,490,492
上海奉朝	86,483.46	—	86,483.46	74,490,492
烟台金腾	86,483.46	—	86,483.46	74,490,492
顺铭腾盛	86,483.46	—	86,483.46	74,490,492
佳源科盛	82,231.59	—	82,231.59	70,828,239
上海三卿	75,240.61	—	75,240.61	64,806,728
昆山江龙	28,885.48	—	28,885.48	24,879,824
厚元顺势	6,053.84	—	6,053.84	5,214,334
上海蓝新	4,324.17	4,324.17	-	-
厦门宇新	4,251.88	-	4,251.88	3,662,253
合计	1,881,361.24	4,324.17	1,877,037.07	1,616,741,648

5、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书面核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内，出售方应促成苏州卿峰完成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购买资产协议》的生效条件满足后，上市公司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向出售方履约支付对价的，每逾期一日，应以应付未付股份金额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 10% 计算违约金，但由于非上市公司原因导致上市公司逾期履约的除外。

《购买资产协议》的生效条件满足后，出售方中任何一方违反交易协议的约定，未能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办理完毕标的资产交割，每逾期一日，应以标的资

产总对价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10%计算违约金，但由于非出售方的原因导致逾期交割的除外。

6、期间损益与滚存利润安排

标的资产交割后，应由上市公司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公司进行审计，确定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的相关期间内标的资产的损益。

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标的资产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归上市公司所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在前述审计报告出具后5个工作日内，由交易对方中每一方按向上市公司转让的苏州卿峰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分别向上市公司补足。

资产交割日前标的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资产交割日后亦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

7、盈利补偿安排

(1) 业绩承诺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本次交易项下 Global Switch 相关盈利情况的承诺期为三个会计年度，其中首个会计年度为标的资产交割日所在之会计年度。若标的资产交割时间延后，则业绩承诺期相应顺延。

业绩补偿方承诺，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内（业绩承诺期实际开始年度为标的资产交割日所在年度），Global Switch 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评估报告》中列明的 Global Switch 相对应的预测净利润数额（分别为12,425.56万英镑、14,505.13万英镑、19,931.94万英镑和26,631.67万英镑）。如标的资产交割日时间延后导致业绩承诺期顺延，顺延年度承诺净利润金额为《评估报告》中列明的 Global Switch 在该顺延年度预测净利润。

(2) Global Switch 于承诺期内实现净利润的计算原则

根据《盈利补偿协议》，Global Switch 于业绩承诺期内实现净利润指 Global Switch 合并报表扣除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及其他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前述净利润以英镑计价，且应使用与《评

估报告》预测相同的汇率，即应剔除评估基准日之后英镑汇率变动因素对 Global Switch 净利润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在业绩承诺期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 Global Switch 实现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核报告》，Global Switch 承诺净利润数与实现净利润数的差额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3） 补偿机制的具体内容

A. 业绩补偿

业绩承诺期内，Global Switch 截至各年末累计实现净利润应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否则业绩补偿方应以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总数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具体措施如下：

1、业绩补偿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 (截至当年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截至当年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 ÷ 业绩承诺期各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 × 业绩补偿方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总数 - 业绩补偿方累计已补偿股份数量。

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股份数量若含有小数，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取整。上述所述业绩补偿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对价股份总数及累计已补偿股份数量均不含转增和送股的股票。当年股份如有不足补偿的部分，应以现金补偿，股份补偿不足时的现金补偿的金额 = 不足补偿的股份总数 ×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2、根据上述计算的应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并注销，上市公司应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的 10 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审议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3、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业绩补偿方案后的 2 个月内实施股份回购及注销，如因股份不足而涉及支付现金补偿款，业绩补偿方应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业绩补偿方案后 2 个月内足额支付给上市公司；自应补偿股份数确定之日（指当年《专项审核报告》披露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业绩补偿方就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收益分配的权利。

4、业绩补偿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应逐年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或等于 0 时，按 0 计算，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5、如果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实施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则应补偿的股份数应相应调整，调整后的业绩补偿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果上市公司在业绩承诺期限内有关现金分红的，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调整后的应补偿股份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获得的现金分红收益，应一并补偿给上市公司，计算公式为：业绩补偿方返还现金红利金额=业绩补偿方每股累计已分配现金股利×调整后的当年应当补偿股份数量。

6、业绩补偿方在业绩承诺期内实际累计补偿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上市公司向业绩补偿方支付的股份总数（含转增和送股的股票）。业绩补偿方在业绩承诺期内股份与现金累计补偿金额上限为上市公司按照《购买资产协议》向业绩补偿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总金额。为避免歧义，计算股份补偿金额时应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作为计算标准。

B. 减值补偿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应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对减值测试结果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具体补偿按照如下规定进行：

1、在业绩承诺期届满时，上市公司将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业绩补偿方所持苏州卿峰比例 > 业绩补偿方已补偿股份总数（指按《盈利补偿协议》计算的调整前的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量，不含转增和送股的股票）×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业绩补偿方累计现金补偿金额，则业绩补偿方向上市公司进行资产减值的股份补偿及/或现金补偿。

2、业绩补偿方就资产减值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业绩补偿方所持苏州卿峰股权比例 - 业绩补偿方累计已补偿现金金额）÷发行价格 - 补偿期内业绩补偿方已补偿股份总数（指按《盈利补偿协议》计算的调整前的累计应补偿股份数量，不含转增和送股的股票）。

实际股份补偿不超过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中向业绩补偿方支付的对价股份总数（含转增和送股的股票）。

业绩补偿方持有股份如有不足补偿的部分，应以现金补偿，现金补偿的金额=不足补偿的股份总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3、“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为标的资产的作价减去业绩承诺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如少于0，以0计算）并扣除业绩承诺期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予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4、上市公司应按照前述约定计算确定以人民币1元总价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方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并以书面方式通知业绩补偿方。业绩补偿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总数不足补偿的部分，由业绩补偿方以现金补偿。上市公司应在减值测试报告披露后10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审议上述股份回购及后续注销事宜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5、上市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减值补偿方案后的2个月内实施股份回购及注销。自应补偿股份数确定之日（指减值测试报告披露之日）起至该等股份注销前，业绩补偿方就该等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收益分配的权利。

6、如因股份不足而涉及支付现金补偿款，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减值补偿方案且将股份回购及注销完成后30日内，由上市公司书面通知业绩补偿方支付其应补偿的现金，业绩补偿方在收到通知后的30日内将补偿金额一次性汇入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每逾期一日应当承担未支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三的滞纳金。

（三）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下的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

1、发行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沙钢集团、上海领毅、皓玥掌迦、上海奉朝、顺铭腾盛、烟台金腾、堆龙致君、中金云合、中金瑟合、佳源科盛、上海三卿、昆山江龙、厚元顺势及厦门宇新。

4、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 11.61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股份发行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5、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向出售方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根据以下方式确定（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对应股份对价 ÷ 发行价格（若按照上述公式确定的对价股份数为非整数的，出售方同意放弃小数点后尾数部分所代表的对价股份数，放弃部分对应的价值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

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对应股份对价 (万元)	拟发行股份数 (股)
沙钢集团	642,572.13	553,464,362
上海领毅	345,933.85	297,961,971
皓玥掌迦	172,966.92	148,980,985
中金瑟合	86,483.46	74,490,492
中金云合	86,483.46	74,490,492
堆龙致君	86,483.46	74,490,492
上海奉朝	86,483.46	74,490,492
烟台金腾	86,483.46	74,490,492
顺铭腾盛	86,483.46	74,490,492
佳源科盛	82,231.59	70,828,239

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对应股份对价 (万元)	拟发行股份数 (股)
上海三卿	75,240.61	64,806,728
昆山江龙	28,885.48	24,879,824
厚元顺势	6,053.84	5,214,334
厦门宇新	4,251.88	3,662,253
合计	1,877,037.07	1,616,741,648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6、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上市。

7、锁定期安排

(1) 基本承诺

沙钢集团承诺：本公司（包括公司出资人）于本次交易中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其他获得股份的交易对方承诺：本企业在本次交易中以取得发行股份时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苏州卿峰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以截至取得发行股份时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达到 12 个月的苏州卿峰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2) 业绩补偿方应同时遵守的承诺

为增强盈利预测补偿的操作性和可实现性，沙钢集团同意作为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方，在严格遵守上述基本承诺的前提下，还须同时遵守以下锁定承诺，即按照基本承诺与以下锁定承诺确定的锁定期孰长原则确定可解锁股份时间和数量：

第一期股份应于本次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 12 个月且 Global Switch 于业绩承诺期首个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限售，解除限售比例为 Global Switch 在业绩承诺期首个会计年度实现净利润占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的比例；

第二期股份应于本次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 24 个月且 Global Switch 于业绩承诺期第二个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限售，与第一期合计累计解除限售比例为 Global Switch 在业绩承诺期前两个会计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占业绩承诺期承诺净利润总和的比例；

第三期股份应于本次对价股份发行结束满 36 个月且 Global Switch 于业绩承诺期第三个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解除限售，与第一、二期合计累计解除限售比例为 Global Switch 在业绩承诺期累计实现净利润占承诺净利润总和的比例。

（3）其他承诺

上述限售期存续期间及期满后，如交易对方的自然人股东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该等自然人还需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法规和规定执行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要进一步履行的限售承诺。

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发行对象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交割日前标的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交割日后归属于上市公司所有。

9、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四）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中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上市公司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4、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方式,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的首日,同时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询价对象的申购报价等市场询价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的股票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股份发行数量亦作相应调整。

5、配套融资金额及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配套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20,000.00 万元,最终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重组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对价。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的股份发行数量也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及交易相关费用。其中,募集配套资金中 4,324.17 万元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剩余 15,675.83 万元

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相关费用。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被取消或未能实施或募集金额不足，上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标的资产现金对价及本次交易的相关费用。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于深交所上市。

8、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用询价方式发行，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若交易对方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的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公司及特定对象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沙钢集团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3,823,513,420 股，上海领毅将持有公司 297,961,971 股，持股比例将达到 7.79%，上海领毅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皓玥掌迦、堆龙致君、顺铭腾盛为一致行动人，合计将持有公司 297,961,969 股，持股比例将达到 7.79%，合并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因此，根据《重组办法》和《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涉及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之间的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针对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披露。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议案时，因公司董事长何春生先生担任沙钢集团董事，公司董事钱正先生担任沙钢集团监事会主席，属于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沙钢股份本次重组方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的主体包括（1）发行人暨标的资产购买方沙钢股份，（2）交易对方暨标的资产出售方沙钢集团、上海领毅、皓玥掌迦、中金瑟合、中金云合、堆龙致君、上海奉朝、烟台金腾、顺铭腾盛、佳源科盛、上海三卿、昆山江龙、厚元顺势、上海蓝新、厦门宇新。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基本情况

根据沙钢股份持有的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34417390D）并经核查，沙钢股份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34417390D
成立日期	1999年09月28日
住所	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大厦
法定代表人	何春生
注册资本	220,677.1772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黑色金属产品的开发、冶炼、加工及销售；国内贸易（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取得相应许可后经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9年09月28日至长期

2、主要历史沿革

（1）设立

上市公司前身为高新张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9 月 28 日，由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和江苏张铜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出资 5,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江苏张铜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4,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5%。

上市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	5,500	55%
2	江苏张铜集团有限公司	4,500	45%
合计		10,000	100%

（2） 主要历史沿革

1) 2001 年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江苏省人民政府于 2001 年 12 月 26 日以苏政复[2001]223 号文批准，高新张铜于同年 12 月 29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800 万元。

2) 2006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06 年 10 月，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81 号文核准，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9,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06]127 号文同意，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于 2006 年 10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简称“高新张铜”，股票代码“002075”。

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由 10,800 万股增至 19,800 万股，其中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持有 30%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3) 2007 年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7 年 5 月 15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06 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 19,8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 3 股红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4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方式，每 10 股转增 7 股，权益分派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39,600 万股。

4) 2010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控制权变更

2008 年 12 月 19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及《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

向沙钢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淮钢特钢 63.79% 股权；2009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的议案》；2009 年 6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组相关议案。

2009 年 6 月 18 日，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416 号）核准了该次重组；2010 年 12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909 号），核准公司向沙钢集团非公开发行 1,180,265,552 股股份以购买其持有的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钢特钢”）63.79% 的股权。同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告高新张铜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910 号），核准豁免沙钢集团要约收购高新张铜的义务。

2010 年 12 月 27 日，淮钢特钢向江苏省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办理股东变更登记手续，并收到江苏省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公司变更[2010]第 12270002 号《江苏省淮安工商行政管理局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

2010 年 12 月 27 日，天衡审计出具天衡验字[2010]118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经收到沙钢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180,265,552 元，公司股本由 396,000,000 股增至 1,576,265,552 股。

重组完成后，原控股股东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为 7.54%，沙钢集团持股比例达到 74.88%，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沙钢集团，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沈文荣。

5) 2015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15 年 9 月 14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上市公司总股本 1,576,265,552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4 股，权益分派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至 2,206,771,772 股。该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上市公司股本总额未再发生变动。

（3） 现行股权结构

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沙钢股份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587,871,726	26.64%
2	李非文	110,338,500	5.00%
3	燕卫民	79,536,000	3.60%
4	朱崢	76,000,000	3.44%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5,437,547	2.51%
6	李强	26,224,169	1.19%
7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5,200,000	1.14%
8	金洁	20,000,000	0.91%
9	刘本忠	16,690,000	0.76%
10	沙钢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2,946,327	0.59%
合计		1,010,244,269	45.78%

3、 沙钢股份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沙钢股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沙钢股份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实施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二） 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1、 沙钢集团

（1） 基本情况

沙钢集团系本次交易的股份认购方及标的资产出售方之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沙钢集团持有苏州卿峰 34.15% 股权。

根据沙钢集团持有的张家港市行政审批局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134789270G）并经核查，沙钢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134789270G
成立日期	1996年06月19日
住所	张家港市锦丰镇
法定代表人	沈彬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45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钢铁冶炼，钢材轧制，金属轧制设备配件、耐火材料制品、金属结构及其构件制造，废钢收购、加工，本公司产品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许可证后经营）。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内贸易（国家禁止或限制经营的项目除外；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取得相应许可后经营）。承包境外冶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进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6年06月19日至长期

（2）出资结构

根据沙钢集团提供的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沙钢集团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家港保税区兴恒得贸易有限公司	130,952.04	29.10%
2	张家港保税区润源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79,514.02	17.67%
3	沈文荣	131,956.44	29.32%
4	龚盛	17,471.70	3.88%
5	陆锦祥	9,643.12	2.14%
6	刘俭	10,446.71	2.32%
7	葛向前	4,769.11	1.06%
8	包仲若	4,155.12	0.92%
9	吴永华	3,694.77	0.82%
10	杨石林	4,156.34	0.92%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沈文明	6,451.56	1.43%
12	陈瑛	4,609.43	1.02%
13	许林芳	5,529.87	1.23%
14	赵洪林	4,608.37	1.02%
15	黄伯民	1,911.01	0.42%
16	钱正	2,091.65	0.46%
17	马毅	1,634.56	0.36%
18	何春生	1,631.89	0.36%
19	季永新	1,631.89	0.36%
20	贾祥榕	5,100.91	1.13%
21	吴治中	2,809.22	0.62%
22	李新仁	864.85	0.19%
23	彭永法	1,103.06	0.25%
24	陈少慧	771.46	0.17%
25	周善良	1,083.29	0.24%
26	黄永林	1,085.25	0.24%
27	王启炯	786.26	0.17%
28	潘惠忠	1,103.01	0.25%
29	何云千	681.30	0.15%
30	沙星祥	786.50	0.17%
31	丁荣兴	707.26	0.16%
32	殷荣泉	864.39	0.19%
33	朱新安	709.00	0.16%
34	褚桂荣	787.75	0.18%
35	夏鹤良	785.07	0.17%
36	刘培兴	787.36	0.18%
37	陈刚	775.18	0.17%
38	尉国	772.26	0.17%
39	王卫东	777.02	0.1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450,000.00	100%

沈文荣直接持有沙钢集团 29.32%的股权，并持有张家港保税区润源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 50.01%的股权，从而控制沙钢集团 46.77%的股权，为沙钢集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沙钢集团确认，其对标的公司的实缴资本来自于公司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或投资经营事务的情形。

经核查沙钢集团的工商登记档案、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文件并经沙钢集团确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沙钢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作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2、上海领毅

(1) 基本情况

上海领毅系本次交易的股份认购方及标的资产出售方之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领毅持有苏州卿峰 18.39%股权。

根据上海领毅持有的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332614367E）并经核查，上海领毅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领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32614367E
成立日期	2015年04月20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康乃馨路66号428室-A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镇江中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杨志芳）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年04月20日至2025年04月19日

经核查，上海领毅系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R3006，备案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10 日。

(2) 出资结构

根据上海领毅提供的合伙协议、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领毅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镇江中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25%
2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托·天启 969 号 IDC 境外股权并购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有限合伙人	400,282.00	99.975%
合计			400,382.00	100.00%
穿透披露至自然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国资管理部门的情况如下				
层级	名称	上层出资人		
第二层	镇江中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智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51%） 深圳市普泰瓯子发展有限公司（49%）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托·天启 969 号 IDC 境外股权并购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托·天信 [2016]4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上海鲸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托·天翼系列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99 期信托单位）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托·天启 556 号天诚聚富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楚*菊		
		王*华		
		辛*勇		
		蒋*		
		刘*宇		
		崔*		
	程*华			
林*				

		栾*葵
		戴*忠
		刘*俊
		薛*炎
		毛*娥
		王*
第三层	中航信托 天信[2016]42 号集合 资金信托计划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春禾 1 号定向资产 管理计划）
		华彩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黑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省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信托 天翼系列债券投资集 合资金信托计划第 99 期信托单 位	北京京奥卓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航信托 天启 556 号天诚聚富 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邢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层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春禾 1 号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西安春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经核查，上海领毅基金管理人为深圳市普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普泰金融配套服务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普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1408106D
登记编号	P1004985
成立日期	2013年01月15日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煦
注册资本	1,2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项目投资、实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经营期限	2013年01月15日至长期

经核查上海领毅的工商登记档案、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领毅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具备作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3、皓玥掌迦

(1) 基本情况

皓玥掌迦系本次交易的股份认购方及标的资产出售方之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皓玥掌迦持有苏州卿峰 9.19% 股权。

根据皓玥掌迦持有的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9 月 6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0P81L）并经核查，皓玥掌迦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皓玥掌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0P81L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26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虹口区黄埔路99号302F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皓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葛雅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年11月26日至2045年11月25日

经核查，皓玥掌迦系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L0079，备案日期为 2016 年 8 月 16 日。

(2) 出资结构

根据皓玥掌迦提供的合伙协议、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皓玥掌迦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皓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0	1.00%
2	安信信托	有限合伙人	132,000.00	66.00%
3	上海博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50%
4	上海环境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400.00	0.70%
5	陆宇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25.00%
6	黄玮	有限合伙人	6,600.00	3.30%
7	陈爱丽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50%
合计			200,000.00	100.00%
穿透披露至自然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国资管理部门的情况如下				
层级	名称	上层出资人		
第二层	皓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葛雅静（80%）、何惠芳（20%）		
	安信信托（安信创新4号-云网互联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上海谷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和安信信托。		
	上海博濂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凯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持有3.13%份额）、宁波博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持有84.33%份额）、戚飞波（有限合伙人、持有6.27%份额）、徐安琪（有限合伙人、持有3.13%份额）、刘炎琴（有限合伙人、持有3.13%份额）		
第三层	宁波波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沈玲娜		
		杨银善		
		胡良道		
		王园园		
		浙江凯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凯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凯银龙腾11号私募投资基金）		
		德信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第四层	凯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凯银龙腾 11 号私募投资基金）	江*华、黄*梅、朱*夏、方*民、吕*生、魏*芬、姚*亚、孙*、蒋*祥、周*宇、沈*、郑*民、胡*荣、姜*、徐*哲、张*英、俞*元、赵*、金*珍、来*美、粟*君、朱*鹏、李*菊、何*、堵*琴、高*琴、施*发、费*荣
-----	-----------------------------	--

（3）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经核查，皓玥掌迦基金管理人为皓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皓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312469975E
登记编号	P1030592
成立日期	2014年09月24日
住所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391-393号4楼A4042室
法定代表人	葛雅静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4年09月24日至2044年09月23日

经核查皓玥掌迦的工商登记档案、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皓玥掌迦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具备作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4、中金瑟合

（1）基本情况

中金瑟合系本次交易的股份认购方及标的资产出售方之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金瑟合持有苏州卿峰 4.60% 股权。

根据中金瑟合持有的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026W321）并经核查，中金瑟合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中金瑟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026W321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3号1幢25层2单元1322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创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珂）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年11月27日至2025年11月26日

经核查，中金瑟合系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H2915，备案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16 日。

（2） 出资结构

根据中金瑟合提供的合伙协议、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金瑟合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金创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30	0.01%
2	融通资管	有限合伙人	2,999.70	99.99%
合计			3,000.00	100.00%
穿透披露至自然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国资管理部门的情况如下				
层级	名称	上层出资人		
第二层	中金创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刘珂（90%）、刘斌（10%）		
	融通资管（融通资本融昉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新价值 239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第三层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新时代新价值 239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资金）		

	划)	
第四层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资金)	杨*、褚*春、金*化、刘*、夏*芝、胡*杰、任*、丛*军、庄*英、杨*、张*莉、邓*楠、黄*、关*真、赵*平、杨*扑、胡*银。

(3) 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中金瑟合的基金管理人为中金创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金创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09869728X4
登记编号	P1003828
成立日期	2014年4月24日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99号33幢D栋二层2197号 (集中办公区)
法定代表人	刘珂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其它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4年4月24日至2044年4月23日

经核查中金瑟合的工商登记档案、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金瑟合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具备作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5、中金云合

(1) 基本情况

中金云合系本次交易的股份认购方及标的资产出售方之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金云合持有苏州卿峰 4.60% 股权。

根据中金云合持有的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2016年2月26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024KKXK）并经核查，中金云合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北京中金云合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024KKXK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26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3号1幢25层1单元2320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创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珂）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20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年11月26日至2025年11月25日

经核查，中金云合系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H2912，备案日期为2016年5月4日。

（2）出资结构

根据中金云合提供的合伙协议、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金云合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金创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30	0.01%
2	融通资管	有限合伙人	2,999.70	99.99%
合计			3,000.00	100.00%
穿透披露至自然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国资管理部门的情况如下				
层级	名称	上层出资人		

第二层	中金创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刘珂（90%）、刘斌（10%）
	融通资管（融通资本华兴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第11期）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资金）
第三层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资金）	蒋*萍、莫*妹、叶*泉、李*、徐*凤、叶*文、贺*莹、董*涛、解*、赖*、蓝*、刘*寒、彭*芳、祁*晗、谭*、余*明、张*洋、周*愚、朱*琢、张*、倪*龙、杨*、孙*娟、景*、谢*、马*东、刘*初、潘*诗。

（3）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中金云合的基金管理人为中金创新（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详见“二、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之“（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之“4、中金瑟合”章节的中金瑟合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中金云合的工商登记档案、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金云合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具备作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6、堆龙致君

（1）基本情况

堆龙致君系本次交易的股份认购方及标的资产出售方之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堆龙致君持有苏州卿峰4.60%股权。

根据堆龙致君持有的堆龙德庆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6年8月30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25MA6T1AUC6M）并经核查，堆龙致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堆龙致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25MA6T1AUC6M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13日
主要经营场所	拉萨市堆龙德庆区工业园区管委会784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皓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普通合伙）（委派代表：葛雅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投

	资产管理（不含金融、保险、证券和经纪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年5月13日至2046年5月12日

经核查，堆龙致君系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M4169，备案日期为 2016 年 10 月 27 日。

（2）出资结构

根据堆龙致君提供的合伙协议、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堆龙致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皓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00%
2	安信信托	有限合伙人	99,000.00	99.00%
合计			100,000.00	100.00%
穿透披露至自然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国资管理部门的情况如下				
层级	名称	上层出资人		
第二层	皓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葛雅静（80%）、何惠芳（20%）		
	安信信托（安信创新4号-云网互联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上海谷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和安信信托		

（3）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堆龙致君的基金管理人为皓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详见“二、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之“（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之“3、皓玥掌迦”章节的皓玥掌迦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堆龙致君的工商登记档案、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堆龙致君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具备作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4）堆龙致君份额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安信信托创新 4 号-云网互联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的堆龙致君 99,000 万元份额（占比 99%）存在被上海金融法院冻结的情况。

根据信托财产的相关法律规定，上海金融法院已出具执行裁定书（[2020]沪 74 执异 51 号），裁定解除相关冻结股权的冻结措施，目前正在办理解除冻结的相关手续。

如堆龙致君不能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五日之前解除上述司法冻结，上市公司有权单方终止与堆龙致君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堆龙致君不再参与本次重组。

7、上海奉朝

（1）基本情况

上海奉朝系本次交易的股份认购方及标的资产出售方之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奉朝持有苏州卿峰 4.60% 股权。

根据上海奉朝持有的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T2LQ38）并经核查，上海奉朝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奉朝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T2LQ38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30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5358号2层J6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经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郝晟）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年11月30日至2045年11月29日

经核查，上海奉朝系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S2942，备案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29 日。

(2) 出资结构

根据上海奉朝提供的合伙协议、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奉朝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经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6%
2	上海经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06%
3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奉朝资产单一资金信托项目）	有限合伙人	140,000.00	87.39%
4	上海更金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2.49%
合计			160,200.00	100.00%
穿透披露至自然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国资管理部门的情况如下				
层级	名称	上层出资人		
第二层	上海经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巧云（60%）、于淑贤（40%）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奉朝资产单一资金信托项目）	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及理财资金）		
第三层	晋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资金）	长治潞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长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上海奉朝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经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经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312464517D
登记编号	P1012513
成立日期	2014年9月19日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公园路99号舜浦大厦7层O区720室
法定代表人	孙东风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4年9月19日至2024年9月18日

经核查上海奉朝的工商登记档案、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奉朝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具备作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8、烟台金腾

（1）基本情况

烟台金腾系本次交易的股份认购方及标的资产出售方之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烟台金腾持有苏州卿峰 4.60% 股权。

根据烟台金腾持有的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MA3CA3WQ29）并经核查，烟台金腾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烟台金腾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MA3CA3WQ29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150号1103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锡拓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朱海飞）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股权进行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年5月5日至2036年5月4日

经核查，烟台金腾系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M7378，备案日期为 2016 年 10 月 8 日。

（2）出资结构

根据烟台金腾提供的合伙协议、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烟台金腾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无锡拓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10%
2	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900.00	99.90%
合计			100,000.00	100.00%

(3) 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烟台金腾的基金管理人为无锡拓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拓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323650323M
登记编号	P1011360
成立日期	2015年1月15日
住所	无锡市中山路159-1207
法定代表人	朱海飞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年1月15日至长期

经核查烟台金腾的工商登记档案、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烟台金腾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具备作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9、顺铭腾盛

(1) 基本情况

顺铭腾盛系本次交易的股份认购方及标的资产出售方之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顺铭腾盛持有苏州卿峰 4.60% 股权。

根据顺铭腾盛持有的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00MA3CA3X81B）并经核查，顺铭腾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烟台顺铭腾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00MA3CA3X81B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5日
住所	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路150号1103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皓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葛雅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年5月5日至2036年5月4日

经核查，顺铭腾盛系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M7060，备案日期为 2016 年 10 月 14 日。

（2） 出资结构

根据顺铭腾盛提供的合伙协议、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顺铭腾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皓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1.00%
2	安信信托	有限合伙人	99,000.00	99.00%
合计			100,000.00	100%
穿透披露至自然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国资管理部门的情况如下				
层级	名称	上层出资人		
第二层	皓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葛雅静（80%）、何惠芳（20%）		
	安信信托（安信创新 4 号-	上海谷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云网互联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和安信信托。
--	-------------------	--

(3) 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顺铭腾盛系的基金管理人为皓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详见“二、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之“(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之“3、皓玥掌迦”章节的皓玥掌迦的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经核查顺铭腾盛的工商登记档案、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顺铭腾盛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具备作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4) 顺铭腾盛份额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安信信托创新 4 号-云网互联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持有的顺铭腾盛 99,000 万元份额（占比 99%）存在被上海金融法院冻结的情况。

根据信托财产的相关法律规定，上海金融法院已出具执行裁定书（[2020]沪 74 执异 51 号），裁定解除相关冻结股权的冻结措施，目前正在办理解除冻结的相关手续。

如顺铭腾盛不能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相关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五日之前解除上述司法冻结，上市公司有权单方终止与顺铭腾盛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顺铭腾盛不再参与本次重组。

10、佳源科盛

(1) 基本情况

佳源科盛系本次交易的股份认购方及标的资产出售方之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佳源科盛持有苏州卿峰 4.37% 股权。

根据佳源科盛持有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MA072D3Y76）并经核查，佳源科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天津佳源科盛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MA072D3Y76
成立日期	2020年6月17日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临港经济区渤海十二南路2010-6号(天津嘉和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26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天津佳源润泽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李臻）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日用品销售；住房租赁；市场营销策划；数据处理和储存支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0年6月17日至2040年6月16日

（2） 出资结构

根据佳源科盛提供的合伙协议、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佳源科盛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佳源杭城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0,000.00	99.9231%
2	天津佳源润泽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769%
合计			130,100.00	100.00%

根据佳源科盛出具的书面确认，其对标的公司的实缴资本来自于合伙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或投资经营事务的情形。

经核查佳源科盛的工商登记档案、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佳源科盛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具备作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11、 上海三卿

（1） 基本情况

上海三卿系本次交易的股份认购方及标的资产出售方之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三卿持有苏州卿峰 4.00% 股权。

根据上海三卿持有的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MA1GT2EB62）并经核查，上海三卿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三卿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T2EB62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26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嘉定区沪宜公路5358号2层J43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经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郝晟）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年11月26日至2045年11月25日

经核查，上海三卿系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S8042，备案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29 日。

（2） 出资结构

根据上海三卿提供的合伙协议、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三卿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经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1.00%
2	上海来鼎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00.00	99.00%
合计			10,000.00	100%
穿透披露至自然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国资管理部门的情况如下				
层级	名称	上层出资人		
第二层	上海经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巧云（60%）、于淑贤（40%）		

	上海来鼎投资有限公司	孙东风（90%）、郝晟（10%）
--	------------	------------------

根据上海来鼎投资有限公司的书面确认，其对合伙企业的实缴资本来自于公司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情形，不存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上海三卿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经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二、本次重组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之“（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之“7、上海奉朝”章节的上海奉朝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上海三卿的工商登记档案、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三卿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具备作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12、昆山江龙

（1）基本情况

昆山江龙系本次交易的股份认购方及标的资产出售方之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昆山江龙持有苏州卿峰 1.54% 股权。

根据昆山江龙持有的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103MA6TG2MC5M）并经核查，昆山江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昆山江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1103MA6TG2MC5M
成立日期	2016年5月12日
主要经营场所	昆山市花桥经济开发区金洋路15号总部金融园B区B2栋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一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晶）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上述投资项目仅限企业自有资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年5月12日至长期

昆山江龙原名为秦汉江龙，秦汉江龙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在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S8083，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秦汉江龙的基金管理人上海经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12513。

2020 年 7 月，秦汉江龙企业名称变更为昆山江龙，同时上海经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退伙，并不再担任基金管理人；昆山江龙的基金管理人变更为上海一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一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 P1032790；目前，昆山江龙正在办理基本信息、管理人信息等信息变更的备案手续。

（2）出资情况

根据昆山江龙提供的合伙协议、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昆山江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一村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10	0.0002%
2	一村资本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2,750.00	96.3208%
3	上海举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632.85	3.6780%
合计			44,382.95	100.00%

根据一村资本有限公司书面确认，其向合伙企业的实缴资本来自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情形，不存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经核查昆山江龙的工商登记档案、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昆山江龙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具备作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13、厚元顺势

（1）基本情况

厚元顺势系本次交易的股份认购方及标的资产出售方之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厚元顺势持有苏州卿峰 0.32% 股权。

根据厚元顺势持有的拉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柳梧新区分局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195321415661C）并经核查，厚元顺势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西藏厚元顺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95321415661C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16日
主要经营场所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31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厚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原）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年6月16日至2035年06月15日

经核查，厚元顺势系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H1322，备案日期为备案日期为 2016 年 7 月 28 日。

（2） 出资结构

根据厚元顺势提供的合伙协议、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厚元顺势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厚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67%
2	曾小桥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3.33%
3	刘凯	有限合伙人	9,900.00	66.00%
合计			15,000.00	100.00%
穿透披露至自然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国资管理部门的情况如下				
层级	名称	上层出资人		
第二层	西藏厚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刘原（99.90%）、张全军（0.10%）		

（3） 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厚元顺势的基金管理人为西藏厚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西藏厚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01953213727100
登记编号	P1011411
成立日期	2015年03月30日
住所	拉萨市柳梧新区柳梧大厦1619室
法定代表人	刘原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私募基金管理。
经营期限	2015年03月30日至长期

经核查厚元顺势的工商登记档案、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厚元顺势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具备作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14、上海蓝新

(1) 基本情况

上海蓝新系本次交易的股份认购方及标的资产出售方之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蓝新持有苏州卿峰 0.23% 股权。

根据上海蓝新持有的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K371332）并经核查，上海蓝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蓝新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K371332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8号33层3308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锦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徐磊）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年1月25日至2026年1月24日

经核查，上海蓝新系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EC316，备案日期为备案日期为 2018 年 7 月 18 日。

（2） 出资结构

根据上海蓝新提供的合伙协议、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蓝新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锦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0	20.00%
2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80.00%
合计			5,000.00	100.00%

根据上海蓝新出具的书面确认，其对标的公司的实缴资本来自于合伙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或投资经营事务的情形。

（3） 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上海蓝新的基金管理人为上海锦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锦沙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40WXA
登记编号	P1067430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27日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新河镇新中路786弄5号314室
法定代表人	徐磊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7年5月27日至长期

经核查上海蓝新的工商登记档案、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蓝新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具备作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15、厦门宇新

(1) 基本情况

厦门宇新系本次交易的股份认购方及标的资产出售方之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宇新持有苏州卿峰 0.23% 股权。

根据厦门宇新持有的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MA332BGF0D）并经核查，厦门宇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宇新（厦门）大数据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32BGF0D
成立日期	2019年7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3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C栋4层431单元C之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宇新（厦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郭燕妮）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运用本基金资产对未上市企业或股权投资企业进行投资；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受托管理股权投资，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经营期限	2019年7月22日至2025年7月21日

经核查，厦门宇新系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 SGX900，备案日期为备案日期为 2019 年 8 月 13 日。

(2) 出资结构

根据厦门宇新提供的合伙协议、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宇新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宇新（厦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6,103.00	15.2575%
2	洪卫东	有限合伙人	9,000.00	22.5000%
3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00	20.0000%
4	宇狮(厦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	12.5000%
5	厦门市集美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0	10.0000%
6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天顺 [2019]136号大数据基金单一资金信 托）	有限合伙人	2,397.00	5.9925%
7	广东宝铨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5000%
8	厦门市宇信鸿泰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2.5000%
9	李向龙	有限合伙人	500.00	1.2500%
10	张昱	有限合伙人	500.00	1.2500%
11	秦亚峰	有限合伙人	500.00	1.2500%
12	冯玉馨	有限合伙人	500.00	1.2500%
13	黄静	有限合伙人	500.00	1.2500%
14	赖新天	有限合伙人	500.00	1.2500%
15	北京江山美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1.2500%
合计			40,000.00	100.00%
穿透披露至自然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国资管理部门的情况如下				
层级	名称	上层出资人		
第二层	宇狮(厦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顺发、郭炯华		
第三层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天顺 [2019]136号大数据基金单一资金信 托）	中航资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厦门宇新出具的书面确认,其对标的公司的实缴资本来自于合伙人或股东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或投资经营事务的情形。

(3) 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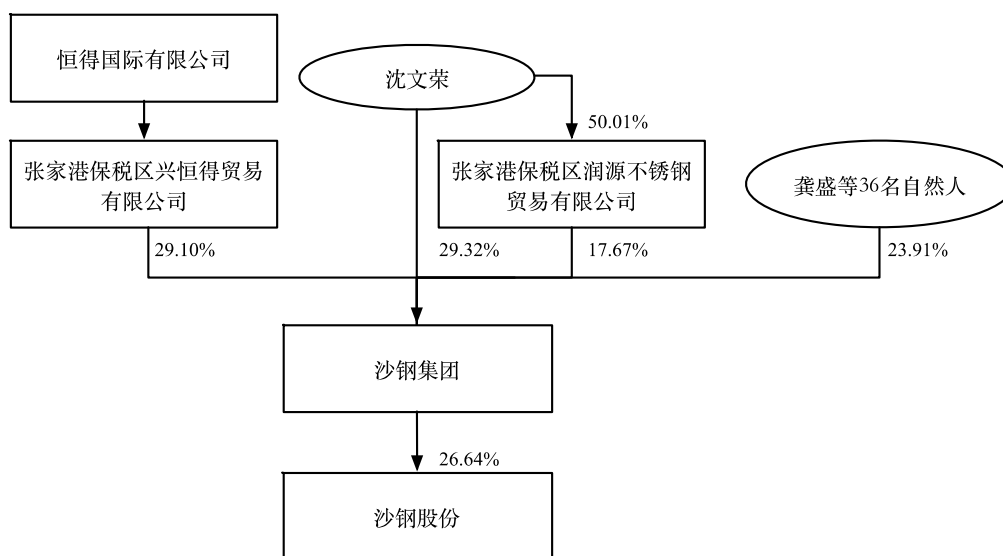
经核查,厦门宇新的基金管理人为宇新(厦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宇新(厦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3280PB73
登记编号	P1069817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7日
住所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7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D栋8层03单元C之七
法定代表人	郭燕妮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提供相关咨询服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提供相关咨询服务;依法从事对非公开交易的企业股权进行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运用本基金资产对未上市企业或股权投资企业进行投资。
经营期限	2018年11月7日2048年11月6日

经核查厦门宇新的工商登记档案、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厦门宇新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具备作为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2,206,771,772 股，其中沙钢集团持有沙钢股份 587,871,726 股股份，占沙钢股份总股本的 26.64%，为公司控股股东。沈文荣先生直接持有沙钢集团 29.32%的股权，同时通过张家港保税区润源不锈钢贸易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沙钢集团 17.67%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沙钢股份的控股结构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	587,871,726	26.64%
2	李非文	110,338,500	5.00%
3	燕卫民	79,536,000	3.60%
4	朱峥	76,000,000	3.44%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55,437,547	2.51%
6	李强	26,224,169	1.19%
7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5,200,000	1.14%
8	金洁	20,000,000	0.91%
9	刘本忠	16,690,000	0.76%
10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2,946,327	0.59%
合计		1,010,244,269	45.78%

不考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要股东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本次交易完成后、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一致行动口径下上市公司主要股东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沙钢集团	1,141,336,088	29.85%
2	上海领毅	297,961,971	7.79%
3	皓玥掌迦、堆龙致君、顺铭腾盛	297,961,969	7.79%
4	上海奉朝、上海三卿	139,297,220	3.64%
5	李非文	110,338,500	2.89%
6	燕卫民	79,536,000	2.08%
7	朱崢	76,000,000	1.99%
8	中金瑟合	74,490,492	1.95%
9	中金云合	74,490,492	1.95%
10	烟台金腾	74,490,492	1.95%
合计		2,365,903,224	61.88%

注：1、皓玥掌迦、堆龙致君、顺铭腾盛为一致行动人而将其持股合并计算；2、上海三卿、上海奉朝为一致行动人而将其持股合并计算。

由上表，本次交易完成后，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形，沙钢集团持股比例为 29.85%，第二大股东上海领毅持股比例为 7.79%，沙钢集团持股比例超过上海领毅 22.06 个百分点，仍为持股比例最大的股东和控股股东。沈文荣先生持有沙钢集团股权的情况未发生变化，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剔除沙钢集团以其在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决议之后取得的苏州卿峰股权认购的股份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

根据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以下简称“《适用指引 1 号》”），在认定是否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时，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拟认购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应股份在认定控制权是否变更时剔除计算，但已就认购股份所需资金和所得股份锁定作出切实、可行安排，能够确保按期、足额认购且取得股份后不会出现变相转让等情形的除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

人在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取得标的资产权益的，以该部分权益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相应股份在认定控制权是否变更时剔除计算，但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就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决议前，前述主体已通过足额缴纳出资、足额支付对价获得标的资产权益的除外。

本次交易过程中，沙钢集团向上市公司出售的苏州卿峰 34.15% 股权（对应苏州卿峰 743,000.00 万元的出资额）包括两部分：（1）本次重组停牌（2016 年 9 月 19 日）前 6 个月至审议本次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日（2017 年 6 月 14 日）期间取得的苏州卿峰 23.90% 股权（对应苏州卿峰 520,000.00 万元的出资额），该部分股权已于审议本次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日前足额支付对价并完成交割；

（2）审议本次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日至今，沙钢集团从秦汉万方受让的苏州卿峰 4.60% 股权（对应苏州卿峰 100,000.00 万元的出资额），从富士博通受让的苏州卿峰 1.38% 股权（对应苏州卿峰 30,000.00 万元的出资额），从上海三卿受让的苏州卿峰 0.60% 股权（对应苏州卿峰 13,000 万元的出资额），从上海道璧受让的苏州卿峰 3.68% 股权（对应苏州卿峰 80,000 万元的出资额），上述股权已足额支付对价并完成交割。根据《适用指引 1 号》的规定，沙钢集团以第（2）部分苏州卿峰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重组认定控制权是否变更时需要剔除计算。

由此，根据《适用指引 1 号》，本次交易完成后，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且将沙钢集团以其在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决议之后取得的苏州卿峰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剔除后，上市公司主要股东的股权结构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且剔除沙钢集团以其在公司董事会首次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决议之后获得的苏州卿峰股权认购的股份后，一致行动口径下上市公司主要股东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沙钢集团	975,222,289	25.51%
2	上海领毅	297,961,971	7.79%
3	皓玥肇迦、堆龙致君、顺铭腾盛	297,961,969	7.79%
4	上海奉朝、上海三卿	139,297,220	3.64%
5	李非文	110,338,500	2.89%
6	燕卫民	79,536,000	2.08%

7	朱崢	76,000,000	1.99%
8	中金瑟合	74,490,492	1.95%
9	中金云合	74,490,492	1.95%
10	烟台金腾	74,490,492	1.95%
合计		2,199,789,425	57.53%

注：1、皓玥掌迦、堆龙致君、顺铭腾盛为一致行动人而将其持股合并计算；2、上海三卿、上海奉朝为一致行动人而将其持股合并计算。

由上表，根据《适用指引 1 号》的规定，将沙钢集团以其在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决议之后取得的苏州卿峰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剔除计算后，在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沙钢集团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25.51%，而第二大股东上海领毅的持股比例为 7.79%，沙钢集团持股比例超过上海领毅 17.72 个百分点，沙钢集团仍为持股比例最高的股东和控股股东。沈文荣先生持有沙钢集团股权的情况未发生变化，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沙钢集团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为 29.85%，超过第二大股东上海领毅 7.79% 的持股比例，持股比例差额达到 22.06 个百分点；按照《适用指引 1 号》的规定剔除其在上市公司董事会首次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作出决议之后取得的苏州卿峰股权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后，沙钢集团持股比例为 25.51%，超过第二大股东上海领毅 7.79% 的持股比例，持股比例差额达到 17.72 个百分点。沙钢集团在本次交易前后，均保持持股比例最高和控股股东的地位。

此外，为保证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单独或与其一致行动人或关联方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 3% 的交易对方（除沙钢集团外，包括上海领毅、皓玥掌迦、堆龙致君、顺铭腾盛、上海奉朝、上海三卿、中金瑟合、中金云合）分别出具了《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承诺认可并尊重沙钢集团在沙钢股份的控股股东地位以及沈文荣先生对沙钢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承诺人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以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单独或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

协议、合作、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任何方式影响或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承诺人亦无向上市公司推荐或提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对于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也无具体调整计划。

同时，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沈文荣先生出具了《关于保持对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声明和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不会放弃沙钢股份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协助任何第三人谋求对沙钢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声明和承诺自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后 60 个月内，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采取所需适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份，以保持对沙钢股份的实际控制地位。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仍为沙钢集团，沈文荣先生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控制权在本次交易前后未发生变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重组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四、本次重组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重组已取得的批准、授权及已履行的程序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重组已取得的批准、授权及已履行的程序如下：

1、沙钢股份的批准和授权

2017年6月14日，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8年11月15日，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9年5月13日，上市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0年11月24日，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经核查，沙钢股份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相关关联议案，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沙钢股份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认可，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2、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1）2020年11月，沙钢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其持有的苏州卿峰股权转让给沙钢股份，并同意沙钢股份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

（2）2020年11月，上海领毅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同意将其持有的苏州卿峰股权转让给沙钢股份，并同意沙钢股份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

(3) 2020年11月,皓玥肇迦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同意将其持有的苏州卿峰股权转让给沙钢股份,并同意沙钢股份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

(4) 2020年11月,中金瑟合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同意将其持有的苏州卿峰股权转让给沙钢股份,并同意沙钢股份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

(5) 2020年11月,中金云合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同意将其持有的苏州卿峰股权转让给沙钢股份,并同意沙钢股份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

(6) 2020年11月,堆龙致君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同意将其持有的苏州卿峰股权转让给沙钢股份,并同意沙钢股份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

(7) 2020年11月,上海奉朝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同意将其持有的苏州卿峰股权转让给沙钢股份,并同意沙钢股份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

(8) 2020年11月,烟台金腾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同意将其持有的苏州卿峰股权转让给沙钢股份,并同意沙钢股份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

(9) 2020年11月,顺铭腾盛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同意将其持有的苏州卿峰股权转让给沙钢股份,并同意沙钢股份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

(10) 2020年11月,佳源科盛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同意将其持有的苏州卿峰股权转让给沙钢股份,并同意沙钢股份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

(11) 2020年11月,上海三卿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同意将其持有的苏州卿峰股权转让给沙钢股份,并同意沙钢股份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

(12) 2020年11月,昆山江龙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同意将其持有的苏州卿峰股权转让给沙钢股份,并同意沙钢股份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

(13) 2020年11月,厚元顺势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同意将其持有的苏州卿峰股权转让给沙钢股份,并同意沙钢股份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

(14) 2020年11月,上海蓝新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同意将其持有的苏州卿峰股权转让给沙钢股份,并同意沙钢股份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

(15) 2020年11月,厦门宇新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同意将其持有的苏州卿峰股权转让给沙钢股份,并同意沙钢股份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对价。

3、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苏州卿峰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一条规定：各方同意，若公司股东选择向公司董事会确定的上市公司出售其持有的公司股权（“重组”），由上市公司按各股东的实缴出资比例以发行股份及/或现金方式支付股权购买价款，全体股东在此事先表示同意该（等）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购买权。

2020年11月17日，苏州卿峰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与上市公司沙钢股份进行重组。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沙钢股份股东大会的批准、法国经济部等相关政府部门的外国投资审查、德国联邦经济事务部的外国投资控制审查无异议程序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五、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

（一）《购买资产协议》

就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沙钢股份与沙钢集团、上海领毅、皓玥掌迦、中金瑟合、中金云合、堆龙致君、上海奉朝、烟台金腾、顺铭腾盛、佳源科盛、上海三卿、昆山江龙、厚元顺势、上海蓝新、厦门宇新分别于2020年11月24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购买资产协议》，就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及定价依据、对价股份的发行及认购、锁定期和解锁安排、交割及期间损益、盈利补偿及减值补偿、交割前安排及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合同的生效、变更及解除、违约责任条款等内容作出了约定。该等协议约定，协议的生效以下列全部条件的成就为前提：

- （1）本协议经各方依法有效签署；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3）中国证监会批准本次交易。

（二）《盈利补偿协议》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沙钢集团于2020年11月24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盈利补偿协议》，对盈利承诺和实现净利润的确定、业绩补偿、和减值测试和补偿、违约责任、协议的生效、解除和终止、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等进行明确约定。该协议约定，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成立，并且自《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对协议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

沙钢股份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苏州卿峰100%股权（不包括截至评估基准日苏州卿峰持有的德利迅达12%股权）。

（一）基本情况

根据苏州卿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9月4日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MEQCG36）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卿峰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卿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MEQCG36
成立日期	2016年1月22日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83号14栋465室
法定代表人	聂蔚
注册资本	2,175,4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自 2016 年 1 月 22 日至 2036 年 1 月 21 日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卿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沙钢集团	743,000.00	34.15%
2	上海领毅	400,000.00	18.39%
3	皓玥掌迦	200,000.00	9.19%
4	中金瑟合	100,000.00	4.60%
5	中金云合	100,000.00	4.60%
6	堆龙致君	100,000.00	4.60%
7	上海奉朝	100,000.00	4.60%
8	烟台金腾	100,000.00	4.60%
9	顺铭腾盛	100,000.00	4.6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0	佳源科盛	95,083.60	4.37%
11	上海三卿	87,000.00	4.00%
12	昆山江龙	33,400.00	1.54%
13	厚元顺势	7,000.00	0.32%
14	上海蓝新	5,000.00	0.23%
15	厦门宇新	4,916.40	0.23%
合计		2,175,400	100.00%

（二）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

1、2016年1月，公司设立

2016年1月21日，苏州卿峰唯一股东刘壮伟签署《苏州卿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苏州卿峰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刘壮伟认缴出资1,000万元，分四期缴付，缴付时间为2016年3月30日、2016年6月30日、2016年9月30日以及2016年12月30日。

2016年1月22日，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苏州卿峰的设立登记，并颁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MEQCG36）。设立时，苏州卿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壮伟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

2、2016年2月，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年1月27日，苏州卿峰唯一股东刘壮伟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刘壮伟将其认缴的1,000万元出资以0元的价格转让给江苏智卿。同日，刘壮伟与江苏智卿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苏州卿峰1,000万元认缴出资以0元作价转让给江苏智卿。

2016年1月27日，苏州卿峰股东会决议增资2,369,000万元，其中上海蓝新以货币认缴5,000万元，江苏智卿以货币认缴2,364,000万元，且上海蓝新和江苏智卿签署了修改后的《苏州卿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2月2日，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完成后，苏州卿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智卿	2,365,000	99.79%
2	上海蓝新	5,000	0.21%
合计		2,370,000	100%

3、2016年6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5月30日，苏州卿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江苏智卿将其认缴的40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上海领毅，将其认缴的40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上海道璧，将其认缴的30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沙钢集团，将其认缴的20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秦汉万方，将其认缴的20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秦汉江龙，将其认缴的20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皓玥掌迦，将其认缴的10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堆龙致君，将其认缴的10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上海三卿，将其认缴的10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烟台金腾，将其认缴的10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顺铭腾盛，将其认缴的10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上海奉朝，将其认缴的10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中金云合，将其认缴的35,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厚元顺势，将其认缴的30,0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富士博通。

2016年5月30日，江苏智卿分别与沙钢集团等14名股东签订《苏州卿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苏州卿峰出资额转让给受让方，因江苏智卿并未实缴出资，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均为零元，具体转让的出资额和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1	上海领毅	400,000	16.91%
2	上海道璧	400,000	16.91%
3	沙钢集团	300,000	12.69%
4	秦汉万方	200,000	8.46%
5	秦汉江龙	200,000	8.46%
6	皓玥掌迦	200,000	8.46%

序号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股权比例
7	堆龙致君	100,000	4.23%
8	上海三卿	100,000	4.23%
9	烟台金腾	100,000	4.23%
10	顺铭腾盛	100,000	4.23%
11	上海奉朝	100,000	4.23%
12	中金云合	100,000	4.23%
13	厚元顺势	35,000	1.48%
14	富士博通	30,000	1.27%
合计		2,365,000	—

同日，各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苏州卿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2016年6月8日，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苏州卿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领毅	400,000	16.88%
2	上海道璧	400,000	16.88%
3	沙钢集团	300,000	12.66%
4	秦汉万方	200,000	8.44%
5	秦汉江龙	200,000	8.44%
6	皓玥掌迦	200,000	8.44%
7	堆龙致君	100,000	4.22%
8	上海三卿	100,000	4.22%
9	烟台金腾	100,000	4.22%
10	顺铭腾盛	100,000	4.22%
11	上海奉朝	100,000	4.22%
12	中金云合	100,000	4.22%
13	厚元顺势	35,000	1.48%
14	富士博通	30,000	1.27%
15	上海蓝新	5,000	0.2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2,370,000	100%

4、2017年2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1月19日，苏州卿峰全体股东以书面形式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同意秦汉江龙将其持有公司4.2194%股权（即出资额人民币100,000万元）以105,041.0958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金瑟合。

2017年1月19日，秦汉江龙与中金瑟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4.2194%苏州卿峰股权（即100,000万元出资）转让给中金瑟合。同日，各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苏州卿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2017年2月13日，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后，苏州卿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领毅	400,000	16.88%
2	上海道璧	400,000	16.88%
3	沙钢集团	300,000	12.66%
4	秦汉万方	200,000	8.43%
5	皓玥掌迦	200,000	8.43%
6	秦汉江龙	100,000	4.22%
7	中金瑟合	100,000	4.22%
8	堆龙致君	100,000	4.22%
9	上海三卿	100,000	4.22%
10	烟台金腾	100,000	4.22%
11	顺铭腾盛	100,000	4.22%
12	上海奉朝	100,000	4.22%
13	中金云合	100,000	4.22%
14	厚元顺势	35,000	1.48%
15	富士博通	30,000	1.27%
16	上海蓝新	5,000	0.21%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2,370,000	100%

5、2017年3月，减少注册资本

2017年1月19日，苏州卿峰全体股东以书面形式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同意苏州卿峰注册资本由2,370,000万元减少至2,175,400万元。其中，上海道璧出资额自400,000.00万元减少至300,000.00万元，秦汉江龙出资额自100,000.00万元减少至33,400.00万元，厚元顺势出资额自35,000.00万元减少至7,000.00万元。

同日，各股东签署了修改后的《苏州卿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章程》。

2017年3月22日，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本次减资后，苏州卿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领毅	400,000	18.39%
2	上海道璧	300,000	13.79%
3	沙钢集团	300,000	13.79%
4	秦汉万方	200,000	9.19%
5	皓玥掌迦	200,000	9.19%
6	秦汉江龙	33,400	1.54%
7	中金瑟合	100,000	4.60%
8	堆龙致君	100,000	4.60%
9	上海三卿	100,000	4.60%
10	烟台金腾	100,000	4.60%
11	顺铭腾盛	100,000	4.60%
12	上海奉朝	100,000	4.60%
13	中金云合	100,000	4.60%
14	厚元顺势	7,000	0.32%
15	富士博通	30,000	1.38%
16	上海蓝新	5,000	0.23%
	合计	2,175,400	100%

根据苏州卿峰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出资凭证，本次减资完成后，苏州卿峰各股东的认缴出资均已实缴。

6、2017年4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年4月7日，苏州卿峰召开临时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海道璧将其持有公司10.11%股权（即对应出资额220,000万元）以22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沙钢集团。

2017年4月7日，上海道璧与沙钢集团签订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苏州卿峰10.11%股权（即对应出资额220,000万元）转让给沙钢集团。

本次变更后，苏州卿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沙钢集团	520,000.00	23.90%
2	上海领毅	400,000.00	18.39%
3	秦汉万方	200,000.00	9.19%
4	皓玥掌迦	200,000.00	9.19%
5	中金瑟合	100,000.00	4.60%
6	中金云合	100,000.00	4.60%
7	堆龙致君	100,000.00	4.60%
8	上海奉朝	100,000.00	4.60%
9	上海三卿	100,000.00	4.60%
10	烟台金腾	100,000.00	4.60%
11	顺铭腾盛	100,000.00	4.60%
12	上海道璧	80,000.00	3.68%
13	秦汉江龙	33,400.00	1.54%
14	富士博通	30,000.00	1.38%
15	厚元顺势	7,000.00	0.32%
16	上海蓝新	5,000.00	0.23%
合计		2,175,400	100%

7、2018年8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8年8月17日，苏州卿峰召开股东会，同意秦汉万方将其持有公司4.60%股权（即出资额100,000万元）以12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沙钢集团。

2018年8月，秦汉万方与沙钢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苏州卿峰4.60%股权（即出资额100,000万元）转让给沙钢集团。

本次变更后，苏州卿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沙钢集团	620,000.00	28.50%
2	上海领毅	400,000.00	18.39%
3	皓玥掌迦	200,000.00	9.19%
4	秦汉万方	100,000.00	4.60%
5	中金瑟合	100,000.00	4.60%
6	中金云合	100,000.00	4.60%
7	堆龙致君	100,000.00	4.60%
8	上海奉朝	100,000.00	4.60%
9	上海三卿	100,000.00	4.60%
10	烟台金腾	100,000.00	4.60%
11	顺铭腾盛	100,000.00	4.60%
12	上海道璧	80,000.00	3.68%
13	秦汉江龙	33,400.00	1.54%
14	富士博通	30,000.00	1.38%
15	厚元顺势	7,000.00	0.32%
16	上海蓝新	5,000.00	0.23%
合计		2,175,400	100%

8、2018年11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8年11月7日，苏州卿峰全体股东以书面形式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同意富士博通将其持有公司1.38%的股权（即出资额30,000万元）以32,789.0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沙钢集团。

2018年11月，富士博通与沙钢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苏州卿峰1.38%的股权（即出资额30,000万元）转让给沙钢集团。

2018年12月4日，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苏州卿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沙钢集团	650,000	29.88%
2	上海领毅	400,000	18.39%
3	皓玥掌迦	200,000	9.19%
4	秦汉万方	100,000	4.60%
5	中金瑟合	100,000	4.60%
6	中金云合	100,000	4.60%
7	堆龙致君	100,000	4.60%
8	上海奉朝	100,000	4.60%
9	上海三卿	100,000	4.60%
10	烟台金腾	100,000	4.60%
11	顺铭腾盛	100,000	4.60%
12	上海道璧	80,000	3.68%
13	秦汉江龙	33,400	1.54%
14	厚元顺势	7,000	0.32%
15	上海蓝新	5,000	0.23%
合计		2,175,400	100.00%

9、2019年5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9年5月23日，苏州卿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海三卿将其所持公司0.6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3,000万元）以14,213.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沙钢集团。

同日，上海三卿与沙钢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苏州卿峰0.6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13,000万元转让给沙钢集团。

2019年6月4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苏州卿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沙钢集团	663,000.00	30.48%
2	上海领毅	400,000.00	18.39%
3	皓玥掌迦	200,000.00	9.19%
4	秦汉万方	100,000.00	4.60%
5	中金瑟合	100,000.00	4.60%
6	中金云合	100,000.00	4.60%
7	堆龙致君	100,000.00	4.60%
8	上海奉朝	100,000.00	4.60%
9	烟台金腾	100,000.00	4.60%
10	顺铭腾盛	100,000.00	4.60%
11	上海三卿	87,000.00	4.00%
12	上海道璧	80,000.00	3.68%
13	秦汉江龙	33,400.00	1.54%
14	厚元顺势	7,000.00	0.32%
15	上海蓝新	5,000.00	0.23%
合计		2,175,400	100.00%

10、 2020年3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20年3月25日，苏州卿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秦汉万方将其持有的苏州卿峰0.2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4,916.404万元以7,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厦门宇新。

秦汉万方与厦门宇新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持有的苏州卿峰0.23%的股权，对应出资额4,916.404万元转让给厦门宇新。

2020年4月23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苏州卿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沙钢集团	663,000.00	30.48%
2	上海领毅	400,000.00	18.39%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	皓玥掌迦	200,000.00	9.19%
4	秦汉万方	95,083.596	4.37%
5	中金瑟合	100,000.00	4.60%
6	中金云合	100,000.00	4.60%
7	堆龙致君	100,000.00	4.60%
8	上海奉朝	100,000.00	4.60%
9	烟台金腾	100,000.00	4.60%
10	顺铭腾盛	100,000.00	4.60%
11	上海三卿	87,000.00	4.00%
12	上海道璧	80,000.00	3.68%
13	秦汉江龙	33,400.00	1.54%
14	厚元顺势	7,000.00	0.32%
15	厦门宇新	4,916.404	0.23%
16	上海蓝新	5,000.00	0.23%
合计		2,175,400	100.00%

11、 2020年9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20年7月30日，苏州卿峰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上海道璧将其持有的苏州卿峰3.68%股权（对应8亿元出资额），以98,990.3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沙钢集团；同意秦汉万方将其持有的苏州卿峰4.37%股权（对应9.51亿元出资额）122,05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佳源科盛。

同日，上海道璧与沙钢集团，秦汉万方与佳源科盛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0年9月4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上述事项的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苏州卿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沙钢集团	743,000.00	34.15%
2	上海领毅	400,000.00	18.39%
3	皓玥掌迦	200,000.00	9.19%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4	中金瑟合	100,000.00	4.60%
5	中金云合	100,000.00	4.60%
6	堆龙致君	100,000.00	4.60%
7	上海奉朝	100,000.00	4.60%
8	烟台金腾	100,000.00	4.60%
9	顺铭腾盛	100,000.00	4.60%
10	佳源科盛	95,083.60	4.37%
11	上海三卿	87,000.00	4.00%
12	昆山江龙	33,400.00	1.54%
13	厚元顺势	7,000.00	0.32%
14	上海蓝新	5,000.00	0.23%
15	厦门宇新	4,916.40	0.23%
合计		2,175,400	100.00%

自2020年9月4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苏州卿峰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综上，经核查苏州卿峰营业执照、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档案等文件并经苏州卿峰确认，本所律师认为：

（1）苏州卿峰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需终止的情形；

（2）苏州卿峰各股东认缴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历次股权转让的款项已支付，历次变更合法有效。

（3）沙钢集团、上海领毅、皓玥掌迦、中金瑟合、中金云合、堆龙致君、上海奉朝、烟台金腾、顺铭腾盛、佳源科盛、上海三卿、昆山江龙、厚元顺势、上海蓝新、厦门宇新合法持有苏州卿峰股权，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或其他重大权利限制的情形；

（4）沙钢集团、上海领毅、皓玥掌迦、中金瑟合、中金云合、堆龙致君、上海奉朝、烟台金腾、顺铭腾盛、佳源科盛、上海三卿、昆山江龙、厚元顺势、

厦门宇新以其合计持有的苏州卿峰股权认购沙钢股份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对外投资

1、概述

根据境外律师的法律意见及苏州卿峰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苏州卿峰确认，苏州卿峰拥有全资子公司一家，即Elegant Jubilee，并通过Elegant Jubilee间接控制40家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主体及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是否存在股权质押
1	Elegant Jubilee	苏州卿峰持有 100% 股份	持股公司	否
2	Global Switch	Elegant Jubilee持有51%股份 Strategic IDC Limited 持有24.99%股份 Tough Expert Limited持有24.01%股份	持股公司	Strategic IDC Limited 持有24.99% 质押给中信银行（China CITIC Ba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Tough Expert Limited持有24.01%股份 质押给星展银行香港分行（DBS Bank Hong Kong Branch）
3	Brookset 18	Global Switch持有100%股份	持股公司	否
4	Brookset 20	Global Switch持有100%股份	持股公司	否
5	GSL	Global Switch持有100%股份	管理公司	否
6	GS E1	GSL持有100%股份	持有和运营 数据中心	否
7	GS E2	GSL持有100%股份	持有和运营 数据中心	否
8	Funeven	GSL持有33.09%股份 Telehouse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of Europe Limited 持有 32.75% 股份 EID (General Partner) and EID	参股公司	否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主体及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是否存在股权质押
		(Nominee) Limited 持有 26.73% 股份 Nemo SPV1 Limited & Nemo SPV2 Limited, the trustees of the Grove Property Unit Trust 3 持有 7.43% 股份		
9	GSMF	GSL持有100%股份	持股公司	否
10	GS London	GSL持有100%股份	持股公司	否
11	GS London 2	GS London持有100%股份	持股公司	否
12	GSFR	ICTFR持有100%股份	持股公司	否
13	GS Paris	GSFR持有100%股份	持有和运营 数据中心	否
14	GSDE	ICTH持有100%股份	持股公司	否
15	GSPDE	GSDE持有100%股份	持股公司	否
16	GS GmbH	GSDE持有94%股份 Aldersgate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 6%股份	持股公司	否
17	CarrierHaus	GSPDE持有90%，GS GmbH持有10%	持有数据中 心	否
18	GSMDE	GSPDE持有100%股份	运营数据中 心	否
19	GSES	ICTH持有100%股份	持股公司	否
20	GS Madrid	GSES持有100%股份	持有和运营 数据中心	否
21	GSH(NA)	Brookset 20持有100%股份	持股公司	否
22	GSC(NA)	GSH(NA)持有100%股份	持股公司	否
23	GSCoop	GSH(NA)持有99.97%份额； GSC(NA)持有0.03%份额	持股公司	否
24	ICTH	GSCoop持有100%股份	持股公司	否
25	GSPH	ICTH持有100%股份	持股公司	否
26	GS Amsterdam	GSPH持有100%股份	管理公司	否
27	GSP Amsterdam	GSPH持有100%股份	持有和运营 数据中心	否
28	GSP Rotterdam	GSPH持有100%股份	持股公司	否
29	GSS	GSPH持有100%股份	持股公司	否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持股主体及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是否存在股权质押
30	ICTFR	ICTH持有1%股份，GSEU持有99%股份	持股公司	否
31	GSF	GSL持有100%股份	持股公司	否
32	Duelguide LUX	GSL持有100%股份	持股公司	否
33	GSEU	ICTH持有100%股份	持股公司	否
34	GSAH	GSG持有100%股份 ^{注1}	持股公司	否
35	GSAPL	GSAH持有100%股份	持有和运营数据中心	否
36	GSPAPL	GSAPL持有100%股份	持有和运营数据中心	否
37	GSPPL	GSAH持有100%股份	持股公司	否
38	GSSG	ICTH持有100%股份	持股公司	否
39	GSPSG	GSSG持有100%股份	持有和运营数据中心	否
40	GSHK	ICTH持有100%股份	持有和运营数据中心	否
41	GSC	ICTH持有100%股份	持股公司	否
42	GSG	Aldersgate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100%股份 ^{注2}	持股公司	否

注1：根据 ICTH 与 GSG 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Share Purchase Agreement）、《贷款协议》（Loan Agreement）、《购买期权友好协商协议》（Agreement to Agree），ICTH 与 GSG 就 GSAH 及其下属子公司股权重组达成一系列安排，以使 ICTH 通过协议方式享有 GSAH 控股股权项下的全部收益，且双方约定一旦满足了《购买期权友好协商协议》项下的相关条件，双方将签署《购买期权协议》，ICTH 将重新收购 GSAH 的全部股权，具体协议内容请参见第六、章第（六）节“重大合同”。

注2：根据 Global Switch 的 2019 年年报，GSG 是 Global Switch 并表范围内的公司。

2、子公司及其所控制公司的信息

（1）Elegant Jubilee

公司名称	Elegant Jubilee Limited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A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注册号	1899653
注册地址	Vistra (BVI) Limited,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授权股份数	5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
已发行股数	3,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15 日
股权结构	苏州卿峰持有 100% 股份

（2）Global Switch

公司名称	Global Switch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A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注册号	1468649
注册地址	Patton Moreno and Asvat (BVI) Limited, 2 nd Floor O'Neal Marketing Associates Building, P.O. Box 3174,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授权股份数	5,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
已发行股数	1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3 月 7 日
股权结构	Elegant Jubilee Limited 持有 49% 股份， Strategic IDC Limited 持有 24.99% 股份 Tough Expert Limited 持有 24.01% 股份

根据苏州卿峰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苏州卿峰确认，除 Global Switch 外，Global Switch 控制的 40 家子公司的股权结构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根据苏州卿峰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苏州卿峰确认，Global Switch 的主要历史沿革如下：

（a）设立

Global Switch 于 2008 年 3 月 7 日依照 2004 年《英属维尔京群岛商业公司法》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Global Switch 设立时股东为 Stamf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持有 Global Switch 2 股普通股，持股比例为 100%。

（b）第一次股份转让

2008年4月2日, Stamf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将其持有 Global Switch 2 股普通股转让给 Aldersgate, 转让完成后, Aldersgate 持有 Global Switch 2 股普通股, 持股比例为 100%。

(c) 增发

2015年4月23日, Global Switch 向 Aldersgate 增发 98 股普通股。

本次增发完成后, Global Switch 已发行股份数为 100 股, Aldersgate 持有 Global Switch 100 股普通股, 持股比例为 100%。

(d) 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6年12月21日, Elegant Jubilee 与 Aldersgate 签署《股份购买协议》、《出售及购买少数股权期权协议》和《股东协议》, 约定 Elegant Jubilee 从 Aldersgate 处收购其持有的 Global Switch 49 股普通股(对应 Global Switch 的 49% 股份); 同时, Aldersgate 不可撤销地及无条件地授予 Elegant Jubilee 向 Aldersgate 购买 Global Switch 2 股普通股(对应 Global Switch 的 2% 股份)的认购期权。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Elegant Jubilee 持有 Global Switch 49 股普通股, 持股比例为 49%, Aldersgate 持有 Global Switch 51 股普通股, 持股比例为 51%。

(e) 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7年12月29日, Elegant Jubilee 根据《出售及购买少数股权期权协议》的约定行使认购期权, 购买 Global Switch 的 2 股普通股(对应 Global Switch 的 2% 股份)。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 Elegant Jubilee 持有 Global Switch 51 股普通股, 持股比例为 51%, Aldersgate 持有 Global Switch 49 股普通股, 持股比例为 49%。

(f) 拆股

2018年3月26日, Global Switch 董事会决议作出决议同意 Global Switch 的每一股股份的面值由原来的 1 美元拆细为 0.01 美元, 授权总股本由 50,000 股普通股变更为 5,000,000 普通股, 已发行股份由 100 股普通股变更为 10,000 股普通股。各股东的持股数作相应调整, 并同意修改 Global Switch 的公司章程。

Global Switch 就此事宜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办理了变更登记。

(g) 第四次股份转让

2018 年 3 月 31 日, Strategic IDC Limited (沙钢集团通过香港全资子公司 Shaga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 Limited 在 Strategic IDC Limited 中持股 40.94%, 为 Strategic IDC Limited 第一大股东) 与 Aldersgate 签署了《关于购买及出售 Global Switch 股权及期权协议》, 约定 Strategic IDC Limited 向 Aldersgate 购买其所持有的 Global Switch 2,499 股普通股 (对应 Global Switch 24.99% 股份)

Global Switch 就此事宜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办理了变更登记。

(h) 第五次股份转让

2019 年 8 月 21 日, Tough Expert (沙钢集团通过香港全资子公司 Shaga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Co., Limited 在 Tough Expert 中持股 100%) 与 Aldersgate 及相关方签署了一系列收购协议, 约定 Tough Expert 向 Aldersgate 购买其所持 Global Switch 的 2401 股普通股 (对应 Global Switch 24.01% 股份)。

Global Switch 就此事宜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办理了变更登记。

自 2019 年 8 月 23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Global Switch 的股份未发生变化。

(3) Brookset 18

公司名称	Brookset 18 Limited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A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注册号	1471860
注册地址	Patton Moreno and Asvat (BVI) Limited, 2 nd Floor O'Neal Marketing Associates Building, P.O. Box 3174,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授权股份数	50,000 股 (每股面值 1 美元)
已发行股数	35,345 股 (每股面值 1 美元)
成立日期	2008年3月26日
股权结构	Global Switch 持有 100% 股份

(4) Brookset 20

公司名称	Brookset 20 Limited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A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注册号	1471864
注册地址	Patton Moreno and Asvat (BVI) Limited, 2 nd Floor O'Neal Marketing Associates Building, P.O. Box 3174,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授权股份数	50,000 股 (每股面值 1 美元)
已发行股数	2 股 (每股面值 1 美元)
成立日期	2008年3月26日
股权结构	Global Switch持有100%股份

(5) GSL

公司名称	Global Switch Limited (设立时名称为3532ND Single Member Shelf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于2007年5月17日更名为Data Investments Limited, 于2009年6月10日更名为Global Switch Limited)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
注册号	06238341
注册地址	Nova North, Level 2, 11 Bressenden Place, London, United Kingdom, SW1E 5BY
授权股本	100股 (每股面值1英镑)
已发行股数	1 股 (每股面值 1 英镑)
成立日期	2007年5月4日
股权结构	Global Switch持有100%股份

(6) GS E1

公司名称	Global Switch Estates 1 Limited (设立时名称为Rampriver Limited, 于2003年6月27日更名为GS Nominee (London 1) Limited, 于2009年11月9日更名为Global Switch Estates 1 Limited)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
注册号	04729732
注册地址	Nova North, Level 2, 11 Bressenden Place, London, United Kingdom, SW1E 5BY

授权股本	100股（每股面值1英镑）
已发行股数	1股（每股面值1英镑）
成立日期	2003年4月10日
股权结构	GSL持有100%股份

(7) GS E2

公司名称	Global Switch Estates 2 Limited (设立时名称为Stripeglobe Limited, 于2003年6月27日更名为GS Nominee (London 2) Limited, 于2009年11月9日更名为Global Switch Estates 2 Limited)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
注册号	04729738
注册地址	Nova North, Level 2, 11 Bressenden Place, London, United Kingdom, SW1E 5BY
授权股本	100股（每股面值1英镑）
已发行股数	1股（每股面值1英镑）
成立日期	2003年4月10日
股权结构	GSL持有100%股份

(8) Funeven

公司名称	Funeven Limited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
注册号	03419103
注册地址	10 Queen Street Place, London, EC4R 1BE
授权股本	100,000股（每股面值0.01英镑）
已发行股数	10,000股
成立日期	1997年8月13日
股权结构	GSL 持有 33.09%股份; Telehouse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of Europe Limited 持有 32.75%股份; Nemo SPV1 Limited & Nemo SPV2 Limited, the trustees of the Grove Property Unit Trust 3 持有 7.43%股份; EID (General Partner) and EID (Nominee) Limited 持有26.73%股份

(9) GSFM

公司名称	Global Switch Facilities Management Limited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
注册号	03808037
注册地址	Nova North, Level 2, 11 Bressenden Place, London, United Kingdom, SW1E 5BY
授权股本	1000股 (每股面值1英镑)
已发行股数	2股 (每股面值1英镑)
成立日期	1999年7月12日
股权结构	GSL持有100%股份

(10) GS London

公司名称	Global Switch (London) Limited (设立时名称Elevation System Limited, 于1999年2月2日更名为London Switch Limited, 于1999年7月16日更名为Global Switch (London) Limited)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
注册号	03698210
注册地址	Nova North, Level 2, 11 Bressenden Place, London, United Kingdom, SW1E 5BY
授权股本	1000股 (每股面值1英镑)
已发行股数	2股 (每股面值1英镑)
成立日期	1999年1月20日
股权结构	GSL持有100%股份

(11) GS London 2

公司名称	Global Switch (London No.2) Limited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
注册号	04179693
注册地址	Nova North, Level 2, 11 Bressenden Place, London, United Kingdom, SW1E 5BY
授权股本	1000股 (每股面值1英镑)
已发行股数	1股 (每股面值1英镑)
成立日期	2001年3月14日

股权结构	GS London持有100%股份
------	-------------------

(12) GSFR

公司名称	Global Switch (France) Holding
公司类型	简易股份公司(<i>soci éepar actions simplifi é</i>)
注册号	519870406
注册地址	7-9, rue Petit, 92110 Clichy, France
已发行股数	2,000,000股 (每股 1 欧元)
成立日期	2010年1月29日
股权结构	ICTFR持有100%股份

(13) GS Paris

公司名称	Global Switch (Paris) (曾用名 Centre ICT, 于 2009 年 3 月 31 日更名)
公司类型	简易股份公司(<i>soci éepar actions simplifi é</i>)
注册号	424224897
注册地址	7-9, rue Petit 92110 Clichy, France
已发行股数	1,400,000股 (每股 10 欧元)
成立日期	2002年5月28日
股权结构	GSFR持有100%股份

(14) GSDE

公司名称	Global Switch Germany UG (haftungsbeschr änt) (曾用名 Drachenfelsallee 122. V V Unternehmergesellschaft (haftungsbeschr änt))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Company with limited liability (<i>Gesellschaft mit beschr änkter Haftung-GmbH</i>) in the form of an entrepreneurial company (<i>Unternehmergesellschaft</i>))
注册号	HRB 86157
注册地址	Eschborner Landstraße 110, 60489 Frankfurt a.M., Germany
已发行股数	1股 (每股面值1,000欧元)
成立日期	2009年5月4日
股权结构	ICTH持有100%股份

(15) GSPDE

公司名称	Global Switch Property (Germany) GmbH (曾用名“Orion” Vierundvierzigste Beteiligungsgesellschaft mbH)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Company with limited liability (<i>Gesellschaft mit beschränkter Haftung</i>))
注册号	HRB 49003
注册地址	Eschborner Landstraße 110, 60489 Frankfurt a.M., Germany
已发行股数	1股 (每股面值25,000欧元)
成立日期	2000年2月25日
股权结构	GSDE持有100%股权

(16) GS GmbH

公司名称	Global Switch Verwaltungs GmbH (曾用名ALTER EGO Dritte Beteiligungsgesellschaft mbH)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创业公司 (Company with limited liability (<i>Gesellschaft mit beschränkter Haftung - GmbH</i>))
注册号	HRB 50501
注册地址	Eschborner Landstraße 110, 60489 Frankfurt a.M., Germany
已发行股数	3股 (其中, 一号股面值25,000欧元, 二号股面值22,000欧元, 三号股面值3,000欧元)
成立日期	2000年8月25日
股权结构	GSDE持有一号股及二号股 (其中一号股面值为25,000欧元, 二号股面值为22,000欧元), 占94%; Alders Gate持有三号股 (面值为3000欧元), 占6%

(17) CarrierHaus

公司名称	CarrierHaus GmbH (曾用名Simone und Jürgen GroßGrundstücksverwaltungs GmbH)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创业公司 (Company with limited liability (<i>Gesellschaft mit beschränkter Haftung - GmbH</i>))
注册号	HRB 40294
注册地址	Eschborner Landstraße 110, 60489 Frankfurt a.M., Germany
已发行股数	4股 (其中各股面值分别为 22,500 马克、2,500 马克、20,000 马克、5,000 马克)

注册资本	50,000马克
成立日期	1995年7月28日
股权结构	GSPDE持有90%股份，GS GmbH持有10%股份

(18) GSFMDE

公司名称	Global Switch FM GmbH (曾用名Global Switch Operations GmbH)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Company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注册号	HRB 58376
注册地址	Eschborner Landstraße 110, 60489 Frankfurt a.M., Germany
已发行股数	2股 (其中各股面值分别为 25,000 欧元、100 欧元)
注册资本	25,100 欧元
成立日期	2004年1月28日
股权结构	GSPDE 持有 100% 股权

(19) GSES

公司名称	Global Switch Spain Holdings, S.L.U. (设立时名称Bento Spain, S.L.U., 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变更为当前名称)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i>Sociedad de Responsabilidad Limitada</i>)
注册号	Volume 26.519, Section 8, Sheet 49, Page No. M-477.884.
注册地址	Madrid, Paseo de la Castellana, number 216, 7 ^a
已发行股数	3,010股 (每股面值1欧元)
成立日期	2009年3月4日
股权结构	ICTH持有100%股份

(20) GS Madrid

公司名称	Global Switch Property Madrid, S.L.U (设立时名称Compas Negocios y Servicios, S.L.)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i>Sociedad de Responsabilidad Limitada</i>)
注册号	Volume 15.798, Section 8, Sheet 171, Page No. M-266.684
注册地址	Madrid (Spain), calle Yecora, number 4, 28022

已发行股数	611,572股（每股面值1欧元）
成立日期	2000年10月9日
股权结构	GSES持有100%股份

(21) GSH(NA)

公司名称	GS (NA) Holdings N.V.
公司类型	公众有限责任公司（Public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i>naamloze vennootschap</i>)）
注册号	107665
注册地址	Schout Bij Nacht Doormanweg 40 Damacor Office Bldg 2nd Floor, Willemstad, Curacao
已发行股数	200股（每股面值30欧元）
成立日期	2009年7月10日
股权结构	Brookset 20持有100%股份

(22) GSC(NA)

公司名称	GS (NA) Company NV
公司类型	公众有限责任公司（Public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i>naamloze vennootschap</i>)）
注册号	107664
注册地址	Schout Bij Nacht Doormanweg 40 Damacor Office Bldg 2nd Floor, Willemstad, Curacao
已发行股数	10股（每股面值10欧元）
成立日期	2009年7月10日
股权结构	GSH(NA)持有100%股份

(23) GSCoop

名称	Global Switch Co öperatief U.A.
类型	Cooperative with excluded liability (<i>co öperatie met uitgesloten aansprakelijkheid</i>)
注册号	34365182
注册地址	1066VH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Johan Huizingalaan 759
已发行股数	不适用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13日
股东	GSH(NA)持有 99.97% 份额; GSC(NA)持有 0.03% 份额

(24) ICTH

公司名称	ICT Centre Holding B.V. (曾用名Refina B.V., 1999年7月14日更名为Valdemoro BV, 1999年12月13日更名为ICT Centre Holding B.V.)
公司类型	私人有限公司 (<i>besloten vennootschap met beperkte aansprakelijkheid</i>)
注册号	33212509
注册地址	1066 VH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Johan Huizingalaan 759
已发行股数	40,401股 (每股面值50欧元)
成立日期	1981年12月18日
股权结构	GSCoop持有100%股份

(25) GSPH

公司名称	Global Switch Property Holding B.V. (曾用名Beleggings-en beheermaatschappij Solina B.V., 1999年7月14日更名为Parbold B.V., 1999年12月29日更名为Global Switch Property Holding B.V.)
公司类型	私人有限公司 (<i>besloten vennootschap met beperkte aansprakelijkheid</i>)
注册号	33211113
注册地址	1066 VH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Johan Huizingalaan 759
已发行股数	1,004,000股 (每股面值50欧元)
成立日期	1984年12月6日
股权结构	ICTH持有100%股份

(26) GS Amsterdam

公司名称	Global Switch Amsterdam B.V.
公司类型	私人有限公司 (<i>besloten vennootschap met beperkte aansprakelijkheid</i>)
注册号	27184200
注册地址	1066 VH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Johan Huizingalaan 759

已发行股数	400股（每股面值50欧元）
成立日期	1999年11月16日
股权结构	GSPH持有100%股份

(27) GSP Amsterdam

公司名称	Global Switch Amsterdam Property B.V.
公司类型	私人有限公司（ <i>besloten vennootschap met beperkte aansprakelijkheid</i> ）
注册号	27184529
注册地址	1066 VH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Johan Huizingalaan 759
已发行股数	400股（每股面值50欧元）
成立日期	1999年12月1日
股权结构	GSPH持有100%股份

(28) GSP Rotterdam

公司名称	Global Switch Rotterdam Property B.V.
公司类型	私人有限公司（ <i>besloten vennootschap met beperkte aansprakelijkheid</i> ）
注册号	27193837
注册地址	1066 VH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Johan Huizingalaan 759
已发行股数	400股（每股面值50欧元）
成立日期	2000年11月14日
股权结构	GSPH持有100%股份

(29) GSS

公司名称	Global Switch Services B.V. （设立时名称DSBV-Enserink BV，于1998年10月1日更名为Lotalota B.V.，于1999年12月13日更名为Global Switch Facilities Management B.V.，于2000年2月22日更名为Global Switch Services B.V.）
公司类型	私人有限公司（ <i>besloten vennootschap met beperkte aansprakelijkheid</i> ）
注册号	33286809
注册地址	1066 VH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Johan Huizingalaan 759

已发行股数	600股（每股面值50欧元）
成立日期	1977年12月28日
股权结构	GSPH持有100%股份

(30) ICTFR

公司名称	ICT Centre France B.V. （设立时名称Estatata Beheer B.V., 1999年12月20日更名为ICT Centre France B.V.）
公司类型	私人有限公司（ <i>besloten vennootschap met beperkte aansprakelijkheid</i> ）
注册号	27152864
注册地址	1066 VH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Johan Huizingalaan 759
已发行股数	64,690股（每股面值50欧元）
成立日期	1995年6月30日
股权结构	ICTH持有1%股份、GSEU持有99%股份

(31) GSF

公司名称	Global Switch Finance B.V.
公司类型	私人有限公司（ <i>besloten vennootschap met beperkte aansprakelijkheid</i> ）
注册号	800598118
注册地址	1066 VH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Johan Huizingalaan 759
已发行股数	1股(每股面值1欧元)
成立日期	2020年8月19日
股权结构	GSL持有100%股份

(32) Duelguide LUX

公司名称	Duelguide (Global Switch) S. à r.l. （曾用名Chelsfield TriezeHahn S. à r.l., 2002年4月22日更名为Chelsfield (Global Switch) S. à r.l., 2005年8月10日更名为Duelguide (Global Switch) S. à r.l.）
公司类型	私人有限责任公司（ <i>Société à responsabilité limitée</i> ）
注册号	B75216
注册地址	412 F, route d'Esch, L-1030 Luxembourg
已发行股数	260股A类股（每股面值25欧元）

	15,857股B类股（每股面值25欧元） 260股C类股（每股面值25欧元） 15,857股D类股（每股面值25欧元） 8,640股E类股（每股面值25欧元）
成立日期	2000年3月30日
股权结构	GSL持有100%股份

(33) GSEU

公司名称	Global Switch European Holdings
公司类型	私人有限责任公司（Société à responsabilité limitée）
注册号	B 98472
注册地址	412 F, route d'Esch, L-1030 Luxembourg
已发行股数	500股（每股面值25欧元）
成立日期	2004年1月13日
股权结构	ICTH持有100%股份

(34) GSAH

公司名称	Global Switch Australia Holdings Pty Limited
公司类型	私人有限公司（Australian Proprietary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注册号	ACN 138 300 049
商业登记号	ABN 35 138 200 049
注册地址	400 Harris Street, Ultimo, NSW 2007
已发行股数	1股（每股面值1美元）
成立日期	2009年7月9日
股权结构	GSG持有100%股份

(35) GSAPL

公司名称	Global Switch Australia Pty Limited
公司类型	私人有限公司（Australian Proprietary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注册号	ACN 094 338 333
商业登记号	ABN 65 094 338 333
注册地址	400 Harris Street, Ultimo, NSW 2007

已发行股数	1股（每股面值 1 美元）
成立日期	2000年8月31日
股权结构	GSAH持有100%股份

(36) GSPAPL

公司名称	Global Switch Property (Australia) Pty Limited
公司类型	私人有限公司（Australian Proprietary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注册号	ACN 094 051 779
商业登记号	ABN 97 094 051 779
注册地址	400 Harris Street, Ultimo, NSW 2007
已发行股数	1股（每股面值 1 美元）
成立日期	2000年8月7日
股权结构	GSAPL持有100%股份

(37) GSPPL

公司名称	Global Switch Property Pty Limited
公司类型	私人有限公司（Australian Proprietary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注册号	ACN 138 401 957
商业登记号	ABN 68 138 401 957
注册地址	400 Harris Street, Ultimo NSW 2007
已发行股数	1股（每股面值 1 美元）
成立日期	2009年7月21日
股权结构	GSAH持有100%股份

(38) GSSG

公司名称	Global Switch Singapore Holdings Pte. Ltd.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注册号	200912972D
注册地址	1 Marina Boulevard #28-00, One Marina Boulevard, Singapore 018989
已发行股数	1股

成立日期	2009年7月17日
股权结构	ICTH持有100%股份

(39) GSPSG

公司名称	Global Switch (Property) Singapore Pte. Ltd. (设立时名称为Davoa Trading Pte Ltd, 于2000年6月26日更名为Global Switch (Singapore) Pte Ltd, 于2000年9月6日更名为Global Switch (Property) Singapore Pte. Ltd.)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注册号	200001154R
注册地址	1 Marina Boulevard, #28-00 One Marina Boulevard, Singapore 018989
已发行股数	91,178,875股
成立日期	2000年2月12日
股权结构	GSSG持有100%股份

(40) GSHK

公司名称	Global Switch Hong Kong Ltd (曾用名 Optimal Gain Investment Limited, 2012年2月15日更新为现用名称)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注册号	1697587
商业登记号	59329314
注册地址	18 Chun Yat Street, Tseung Kwan O Industrial Estate, Tseung Kwan O,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已发行股数	356,907,762 普通股
成立日期	2012年1月9日
股权结构	ICTH 持有 100% 股份

(41) GSC

公司名称	Global Switch China Holding Ltd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Private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注册号	2812533
商业登记号	70548153-000-04-19-3

注册地址	18 Chun Yat Street, Tseung Kwan O Industrial Estate, Tseung Kwan O,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已发行股数	1普通股
成立日期	2019年4月8日
股权结构	ICTH持有100%股份

(42) GSG

公司名称	Global Switch Group Limited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a company limited by shares)
注册号	1924654
注册地址	Patton Moreno and Asvat (BVI) Limited, 2 nd Floor O'Neal Marketing Associates Building, P.O. Box 3174,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授权股份数	50,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已发行股数	50,000股 (每股面值1美元)
成立日期	2016年9月28日
股权结构	Aldersgate持有100%股份

(四) 业务经营

根据苏州卿峰的营业执照、现行公司的章程及苏州卿峰的说明，苏州卿峰为持股公司，持有 Elegant Jubilee 100% 股份，并通过 Elegant Jubilee 持有 Global Switch 的 51% 股份，Global Switch 主要在英国、法国、德国、西班牙、荷兰、香港、新加坡和澳洲设立运营主体从事数据中心租赁业务。

根据境外律师的法律意见，英国、法国、德国、西班牙、荷兰、香港、新加坡和澳洲的法律未规定从事数据中心租赁业务需取得任何业务经营资质或许可。

(五) 主要资产

根据苏州卿峰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苏州卿峰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卿峰及其所控制公司拥有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1、土地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苏州卿峰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苏州卿峰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卿峰及其所控制公司自有和租赁的土地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自有土地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地块信息	土地面积 (m ²)	注册日期	抵押
1	GS E1	EGL371596	East India Dock House, Nutmeg Lane, London E14 9YY	权证上未 显示	1998.3.31	无
2	GS E2	EGL385531	Land on the east side of Nutmeg Lane, East India Dock, London E14 2AX	权证上未 显示	1998.3.31	无
3	CarrierHaus	HRB 40294, Local Court of Frankfurt am Main	Frankfurt am Main, Eschborner Landstrasse 108, 110, 112 Land register from Rödelheim, Local Court of Frankfurt am Main, sheet 6189, current number 6, landmark Rödelheim, cadastral district 21, plot 117/3	3,265	2017.5.19	无
4	CarrierHaus	HRB 40294, Local Court of Frankfurt am Main	Frankfurt am Main, Eschborner Landstrasse 108, 110, 112 Land register from Rödelheim, Local Court of Frankfurt am Main, sheet 6189, current number 6, landmark Rödelheim, cadastral district 21, plot 117/4	271	2017.5.19	无
5	CarrierHaus	HRB 40294, Local Court of Frankfurt am Main	Frankfurt am Main, Eschborner Landstrasse 108, 110, 112 Land register from Rödelheim, Local Court of Frankfurt am Main, sheet 6189, current number 6, landmark Rödelheim, cadastral district 21, plot 118/4	4,755	2017.5.19	无
6	CarrierHaus	HRB 40294, Local Court of Frankfurt	Frankfurt am Main, Eschborner Landstrasse 108, 110, 112	4,127	2017.5.19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地块信息	土地面积 (m ²)	注册日期	抵押
		am Main	Land register from R ödelheim, Local Court of Frankfurt am Main, sheet 6189, current number 6, landmark R ödelheim, cadastral district 21, plot 36/10			
7	CarrierHaus	HRB 40294, Local Court of Frankfurt am Main	Frankfurt am Main, Eschborner Landstrasse 108, 110, 112 Land register from R ödelheim, Local Court of Frankfurt am Main, sheet 6189, current number 6, landmark R ödelheim, cadastral district 21, plot 120	1,866	2017.5.19	无
8	CarrierHaus	HRB 40294, Local Court of Frankfurt am Main	Frankfurt am Main, Eschborner Landstrasse 108, 110, 112 Land register from R ödelheim, Local Court of Frankfurt am Main, sheet 6189, current number 6, landmark R ödelheim, cadastral district 21, plot 118/5	4,367	2017.5.19	无
9	CarrierHaus	HRB 40294, Local Court of Frankfurt am Main	Frankfurt am Main, Eschborner Landstrasse 108, 110, 112 Land register from R ödelheim, Local Court of Frankfurt am Main, sheet 6189, current number 6, landmark R ödelheim, cadastral district 21, plot 36/12	1,215	2017.5.19	无
10	CarrierHaus	HRB 40294, Local Court of Frankfurt am Main	Frankfurt am Main, Eschborner Landstrasse 108, 110, 112 Land register from R ödelheim, Local Court of Frankfurt am Main, sheet 6189, current number 6, landmark R ödelheim, cadastral district 21, plot 118/6	1,889	2017.5.19	无
11	GS Paris	Section O No. 65	7 to 39 rue Petit, 4 to 8 rue Pierre B é r é govoy,	16,168	1999.10.26	无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地块信息	土地面积 (m ²)	注册日期	抵押
			11 to 25, 25bis, 25ter and 27, 27bis Passage du Puits Bertin in Clichy 92110, France.			
12	GSES	Finca:18.03 5 Código Registral Único: 2803500005 0645	Calle Y ècora number 4, (28042) Plot (“Parcela”) 4	土地面积: 8,077 建筑面积: 21,937.57 使用面积: 19,539. 12	2009.6.5	无
13	GSAPL、G SPAPL	--	390-422 Harris Street Ultimo NSW 2007 (Lot 1 in Deposited Plan 109652)	5,981.76	2017.5.25	无
14	GSPAPL	--	273 Pyrmont Street, Ultimo (Lot 1 in Deposited Plan 1189030) (created by amalgamating Lot 10 in Deposited Plan 840467, Lot 3 in Deposited Plan 632525 and Lot 12 in Deposited Plan 632526.)	5,066	2017.5.25	无

注：上述表格中，第 1 项为伦敦北区数据中心使用土地，第 2 项为伦敦东区数据中心使用的土地；第 3 项至第 10 项为法兰克福南区和法兰克福北区数据中心使用的土地；第 11 项为巴黎东区和巴黎西区数据中心使用的土地；第 12 项为马德里数据中心所使用的土地；第 13 项为悉尼东区和悉尼西区所使用的土地。

根据境外律师的法律意见，上述相关权利人均合法持有上述土地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重大权利受限的情形。

(2) 租赁土地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平方米)	租金	租赁期限
1	GFSMDE	GarrierHaus	Eschborner Landstraße 110, 60489 Frankfurt a.M.	3a 楼二层面 积:1,800; 3a 楼0层及1 层面积为 9,700; 3a 楼地下室	初始租金为 250,000 德 国马克（折 合 127,822.97 欧元）加上	1999 年 8 月 16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除非承租方 在到期前不 少于 24 个月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平方米)	租金	租赁期限
				面积为 1,150; 3b楼0层及1 层面积: 2,300; 177 个车位	增值税, 每 季度收到租 赁费发票后 支付。租金 自租赁期开 始每年增长 2%。	提出终止,首 次到期后自 动延期 10 年,再次到期 后自动延续 5 年
2	GSPSG	JTC	2 Tai Seng Avenue, Singapore, 534408 (Lot 4788C of Mukim 23)	8,856.7	以8,856平 方米 为基数进行 计算。2002 年8月16日 起年租金 为64.13新 加坡元 /平方米,自 2003年8月1 6日,每年 固定增长4 %	1993年8月16 日至2023年8 月16日;于2 004年2月26 日登记。如 承租人在租 约到期之日 未有任何违 约行为且符 合租约中约 定的土地开 发投资条 件,则JTC 应将租约自2 023年8月16 日起延期30 年
3	GSPSG	JTC	7 Woodlands Height, Singapore 737858(Lot 5685A of Mukim 13)	10,000	年租金12新 币,地价5,4 40,000.00新 加坡元	2009年3月5 日至2039年3 月4日 如承租人在 租约到期之 日未有任何 违约行为且 符合租约中 约定的土地 开发投资条 件,则 JTC 应将租约自 2039年3月4 日起延期 30 年
4	GSHK	HKSTPC	No. 18 Chun Yat Street, Tseung Kwan O, Sai Kung, New Territories, HK	21,516	费用: 81,760,800 港币,以及在 协议变更中 需增加的 6,688,980 港 币 年租金:可	截至 2047 年 6 月 27 日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面积 (平方米)	租金	租赁期限
					估算价值的 3% 管理与维护 费(每年): 64,548 港币 税费: 所有 税费(包括 不动产税)	
5	GSPAPL	GSPAPL、 GSAPL	390-422 Harris Street Ultimo NSW 2007 (Lot 1 in Deposited Plan 109652)	5,981.76	—	截至 2049 年 7 月 29 日
6	GSP Amsterda m	Municipality of Amsterdam	Johan Huizingalaan 759 Amsterdam plot number Sloten E 3833	3,075	/	1999 年 12 月 28 日至 2044 年 12 月 31 日
7	GSP Amsterda m	Municipality of Amsterdam	Johan Huizingalaan 759, 759a and 759b Amsterdam Plot number Sloten E 5739	54,180	/	1999 年 12 月 28 日至 2044 年 12 月 31 日

注: 上述表格中, 第 2 项为新加坡大成数据中心使用土地, 第 3 项为新加坡兀兰数据中心使用的土地; 第 4 项为香港将军澳数据中心(包括第一期、第二期和第三期)使用的土地; 第 6 项和第 7 项为阿姆斯特丹西数据中心使用的土地。

根据境外律师的法律意见, 上述相关权利人均有权根据对应的租赁合同使用该等租赁土地。

2、房产

苏州卿峰及其所控制公司的自有和租赁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1) 自有或自持房产

序号	权利人	对应数据中心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抵押
----	-----	--------	----	---------------	----

序号	权利人	对应数据中心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抵押
1	GS E1	伦敦北区	East India Dock House, Nutmeg Lane, London E14 9YY	23,439	无
2	GS E2	伦敦东区	Land on the east side of Nutmeg Lane, East India Dock, London E14 2AX	65,542	无
3	CarrierHaus	法兰克福南区	Frankfurt am Main	17,686	无
4	CarrierHaus	法兰克福北区	Frankfurt am Main	11,862	无
5	GS Paris	巴黎东区	7 to 39 rue Petit, 4 to 8 rue Pierre B é gouvoy, 11 to 25, 25bis, 25ter and 27, 27bis Passage du Puits Bertin in Clichy 92110, France.	34,915	无
6	GS Paris	巴黎西区	7 to 39 rue Petit, 4 to 8 rue Pierre B é gouvoy, 11 to 25, 25bis, 25ter and 27, 27bis Passage du Puits Bertin in Clichy 92110, France.	16,703	无
7	GSES	马德里	Calle Yecora number 4, (28042) Plot 4	建筑面积: 21,937.57 使用面积: 19,539.12	无
8	GSP Amsterdam 注1	阿姆斯特丹西	1066 VH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Johan Huizingalaan 759, 759A and 759 B.	41,061	无
9	GSPAPL	悉尼西区	400 Harris Street, Ultimo, NSW 2007	41,575	无
10	GSPAPL	悉尼东区	400 Harris Street, Ultimo, NSW 2007	31,226	无
11	GSPSG 注2	新加坡大成	2 Tai Seng Avenue, Singapore, 534408 (Lot 4788C of Mukim 23)	26,743	无
12	GSPSG 注3	新加坡兀兰	7 Woodlands Height, Singapore 737858 (Lot 5685A of Mukim 13)	25,157	无

注 1: 根据境外律师的法律意见, 在 GSP Amsterdam 与 Municipality of Amsterdam 签署的位于 1066 VH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Johan Huizingalaan 759, 759A and 759 B 的土地租赁合同期限内, GSP Amsterdam 有权持有和使用阿姆斯特丹西数据中心的房产;

注 2: 根据境外律师的法律意见, 在 GSPSG 与 JTC 签署的位于 2 Tai Seng Avenue, Singapore, 534408 (Lot 4788C of Mukim 23) 的土地租赁合同期限内, GSPSG 有权持有和使用新加坡大成数据中心的房产;

注 3: 根据境外律师的法律意见, 在 GSPSG 与 JTC 签署的位于 7 Woodlands Height, Singapore 737858(Lot 5685A of Mukim 13)的土地租赁合同期限内, GSPSG 有权持有和使用新加坡兀兰数据中心的房产;

根据境外律师的法律意见, 上述相关权利人均合法持有上述房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不存在重大权利受限的情形。

(2) 租赁房产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坐落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租金
1	GS Madrid	GSES	Madrid, Calle Y ècora number 4, (28042) Plot 4	建筑面积: 21,937.57 使用面积: 19,539.12	2001.01.01- 2025.12.31	第一年租金为每月 70,118.09欧元, 且 租金每年应根据零 售价格指数进行调 整, 上限 / 下限不 超过前一年租金的 20%。
2	GSL	Victoria Circle Limited Partnersh ip	Nova North, London, SW1E 5JL	未列示	2019. 12.04 -2031. 12. 0 3	自 2020 年 1 月至 2024 年 9 月 1 日(不 含) 805,547.50 英镑 /每年 自 2024 年 9 月 1 日 至第一次审阅日 (不含), 1,611,095 英镑/每年; 第一次审阅日至 2031 年 12 月 31 日, 后续协商

根据境外律师的法律意见, 上述相关权利人均有权根据对应的租赁合同使用该等租赁房产。

3、在建工程

根据苏州卿峰及其所控制公司提供的资料和境外律师的法律意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卿峰及其所控制公司拥有三项在建工程，分别为伦敦南区数据中心项目、阿姆斯特丹东区数据中心项目以及香港数据中心第三期，各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1) 伦敦南数据中心项目

伦敦南数据中心项目的总建筑面积为 25,000 平方米，目前正在设计阶段，尚未提交规划申请，也尚未开工建设。

(2) 阿姆斯特丹东数据中心项目

阿姆斯特丹东数据中心项目的总建筑面积为 32,000 平方米，目前正在建设中，尚未完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GSP Amsterdam 就阿姆斯特丹东数据中心项目已经取得的相关批文情况如下：

2013 年 10 月 15 日，GSP Amsterdam 取得荷兰废气排放管理部门（Dutch Emissions Authority）核发的排放许可（Emission Permit）（许可证号：U2013-10-11/09458），允许其排放温室气体。

2015 年 10 月 20 日，GSP Amsterdam 取得荷兰阿姆斯特丹市环保部门（Omgevingsdienst Noord-zeekanaalgebied）核发的环境许可证（Environmental permit）（许可证号：OLO 16045961/ Ref. 2513），允许其建设和运营环保的建筑。

2017 年 6 月 23 日，GSP Amsterdam 取得荷兰阿姆斯特丹市环保部门（Omgevingsdienst Noord-zeekanaalgebied）核发的环境许可（Environmental Permit）和建设许可证（Building permit）（许可证号：OLO 2861675/Ref. 3367076），同意其（i）建设数据中心相关建筑；（ii）为扩展数据中心及安装空间的目的地建设环境中立的建筑；（iii）为建设数据中心而变更规划。

(3) 香港将军澳数据中心

香港数据中心项目的总建筑面积为 70,000 平方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第一期至第二期已经建成，已经建成的数据中心面积为 34,826 平方米，

正在建设第三期，建筑面积为 35,000 平方米。苏州卿峰子公司 GSHK 作为在建工程的开发人就香港将军澳数据中心项目已经取得的相关批文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持有人	资质名称	资质编号	资质内容	审批单位	签发日	到期日
1	GSHK	BD106: 规划审批	BD 2/9200/13 (P)	批准规划	香港屋宇署	2014.03.20	2016.05.19 若届时未取得开工同意
2	GSHK	BD 103: 开工许可	BD 2/9200/13 (P)	受制于附件C1及C2项下的条件，批准	屋宇署	2016.01.06	-
3	GSHK	建设计划修订批复	BD 2/9200/13 (P)	批准	屋宇署	2016.01.15	
4	-	第一期公告		基于建筑能耗条例	GSHK	2016.02.26	
5	-	第一期公告复函	EMSD/EE O/BD/34-16865	确认GSHK无需提交第一期公告及第二期公告	机电工程署	2016.09.09	-
6	GSHK	使用许可 (Occupation Permit)	NT 73/2017(OP)	同意数据中心第一期建筑投入使用	屋宇署	2017.11.15	-
7	GSHK	使用许可 (Occupation Permit)	NT 31/2019(OP)	同意数据中心第二期建筑投入使用	屋宇署	2019.04.17	-
8	GSHK	使用许可 (Occupation Permit)	NTS 13/2020(OP)	同意数据中心第三期建筑投入使用	屋宇署	2020.09.30	-

根据境外律师的法律意见，上述在建工程项目已经取得现阶段所需的主要资质和证照。

4、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苏州卿峰及其所控制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苏州卿峰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卿峰及其所控制公司拥有的核心注册商标共计 20 项，具体见附件一。

（2） 专利

根据苏州卿峰及其所控制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苏州卿峰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卿峰及其所控制公司未拥有任何注册专利。

（3） 域名

根据苏州卿峰及其所控制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苏州卿峰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卿峰及其所控制公司拥有的核心域名共计 7 项，具体见附件二。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苏州卿峰及其所控制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苏州卿峰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卿峰及其所控制公司未拥有任何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5） 作品著作权

根据苏州卿峰及其所控制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苏州卿峰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卿峰及其所控制公司未拥有任何作品著作权。

5、 其他资产

苏州卿峰及其所控制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苏州卿峰确认，苏州卿峰及其所控制公司其他资产主要为数据中心的 IT 基础设施等。

（六） 重大合同

1、 融资合同（中长期票据、银行贷款）

根据苏州卿峰及其所控制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截至2020年6月30日，苏州卿峰及其所控制公司正在履行中的重大融资合同如下：

（1） 《多货币循环贷款协议》

2017年2月17日，Global Switch作为原始借款人，Global Switch及其部分子公司（即 Brookset 20、GSL、GSCoop、ICTH、ICTFR、GSPH、GSP Amsterdam、GS Amsterdam、GSAH、GSAPL、GSPPL、GSPAPL、GSSG、GSPSG、GSFR、GS PARIS、GSL、GS E1、GS E2、GSHK）作为原始保证人，中国银行伦敦分行（Bank of China Limited, London Branch）、巴克莱银行（Barclays Bank PLC）、德意志银行伦敦分行、瑞士信贷伦敦分行（Credit Suisse AG, London Branch）及汇丰银行（HSBC Bank PLC）作为原始贷款人，中国银行伦敦分行、巴克莱银行、德意志银行伦敦分行、瑞士信贷伦敦分行及汇丰银行作为受托牵头结算行，汇丰银行作为代理人签署了《多货币循环贷款协议》，约定贷款人承诺提供总额不超过 4.25 亿英镑的贷款，供借款人用于集团的一般公司目的，包括偿还、提前偿还偿付股东贷款，上述贷款额度可循环使用，贷款利率以伦敦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如贷款为欧元，则为欧洲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其他币种同理）为基础，加上一定的点差，贷款期限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

(2) 《10 亿澳元债务发行计划》（A\$1,000,000,000 Debt Issuance Programme）

2013年12月11日，GSPAPL与澳大利亚联邦银行（Commonwealth Bank of Australia）、德意志银行悉尼分行（Deutsche Bank AG, Sydney Branch）及汇丰银行悉尼分行（The Hong 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Sydney Branch，上述三者合称“交易行”）签署了交易协议（Dealer Agreement），以发行不超过 10 亿澳元（或等值其他币种）的中期票据或其他债务证券（非承销债务发行计划）。

2013年12月11日，GSPAPL与Global Switch及其18个子公司作为原始保证人与BNY澳洲信托有限公司（BNY Trust Company of Australia Limited）签署了票据信托契据（Note Trust Deed）。Global Switch为票据持有人之利益向受托人承诺，在票据未予清偿前，1）担保借款的总额不得超过其总资产的25%；2）利息保障倍数不低于2.5:1；3）净债务总额不超过总资产的50%；及4）GS集团任何成员如成为重要公司（Material Company，即除Global Switch外的持有保证人股份的集团公司以及对GS集团的EBITA贡献10%或以上的公司），需在其成为重要公司之日起30日内成为票据的保证人。

2013年12月18日，GSPAPL、Global Switch、澳大利亚联邦银行、德意志银行悉尼分行及汇丰银行悉尼分行签署了认购协议（Subscription Agreement），发行了1亿澳元系列票据，利息为6.25%（固定利率），票据到期日为2020年12月23日。本次发行同时记载于GSPAPL于同日出具的定价补充协议（Pricing Supplemental）。

（3） 《10亿欧元中期票据项目基础招股书》（Base Prospectus of €1,000,000,000 Euro Medium Term Note Programme）

A.《10亿欧元中期票据项目基础招股书》（《Base Prospectus of €1,000,000,000 Euro Medium Term Note Programme》）及其附属协议

2013年12月3日，Global Switch（发行人）发布《10亿欧元中期票据项目基础招股书》，根据该招股书，Global Switch作为发行人，在该项目下发行票据，在任何时候未到期票据的面值合计不超过10亿欧元。Brookset 20、GSCoop、ICTH、ICTFR、GSPH、GS Amsterdam、GSP Amsterdam、GSAH、GSPAPL、GSAPL、GSPPL、GSSG、GSPSG、GSFR、GS Paris、GSL、GS E1及GS E2作为原始担保人，为该票据项下所有到期的付款承担连带和个别的担保责任；GS集团下属任何一家重要公司（Material Company）（重要公司指（i）每一担保人；（ii）除Global Switch外，集团内持有担保人股份的成员；和/或（iii）Global Switch的子公司，其税前收入、总资产或营业额代表集团10%或以上。）在其成为重要公司的30天之内，成为该票据项目的新增担保人。该票据的联席牵头承销商为巴克莱银行、瑞士信贷（欧洲）、德意志银行伦敦分行、汇丰银行和高盛，该票据及其他非合同义务适用英国法。

2013年12月3日，Global Switch、原始担保人和联席牵头承销商签订《项目协议》（Programme Agreement），约定Global Switch可以不时与任一承销商约定，由Global Switch发行票据，由该承销商购买票据。

2013年12月3日，Global Switch、原始担保人及纽约梅隆银行信托服务有限公司（BNY Mellon Corporate Trustee Services Limited，以下简称“梅隆信托”）签署《信托契约》（Trust Deed），约定梅隆信托将为票据持有人及息票持有人之利益作为受托人向Global Switch收取到期票据本息并向票据持有人和/或息票

持有人支付。该契约规定了票据发行的形式、原始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以及受托人的权利与义务等事项。就担保责任而言，契约明确限制了 GSFR 及 GS PARIS 的担保责任，即 GSFR 及 GS Paris 的担保责任不包括该担保责任：（1）构成法国法下禁止的财务资助；（2）构成法国法下滥用公司资产；以及/或（3）超出 GSFR 或 GS Paris 的经济能力或导致其破产。同时，GSFR 及 GS PARIS 在其票据担保项下的责任及义务以票据总应付金额及票据项下的任何再融资债务金额为限。

2013 年 12 月 3 日，Global Switch、原始担保人、梅隆信托、纽约梅隆银行（以下简称“梅隆银行”）签署《代理协议》（Agency Agreement），约定梅隆银行被指定为账户保管人及付款代理，并就发行人、担保人向代理付款的相关条件及代理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

2013 年 12 月 3 日，Global Switch 与欧洲结算银行、明迅银行签订《项目形式协议》（Programme Form Agreement），协议就将以无记名形式发行的“新全球票据”（New Global Note）或在“新保管结构”（New Safekeeping Structure）下的登记票据的结算问题进行了约定。

B. 《2022 年到期的 3.5 亿英镑、4.375% 有担保票据协议条款》（Issue £350,000,000 4.375 per cent. Guaranteed Notes due 2022 – Contractual Terms）

2013 年 12 月 11 日，Global Switch 及原始担保人向联席牵头承销商发出《认购协议》。该协议为 2013 年 12 月 3 日签署的《项目协议》的补充。根据该协议，联席牵头承销商以票据本金 99.845% 的价格认购 2022 年 12 月 13 日到期的 3.5 亿英镑、4.375% 有担保票据，每一承销商的承销承诺为 7,000 万英镑。

2013 年 12 月 13 日，Global Switch 发行 10 亿欧元中期票据项目的第一系列票据，面值合计 3.5 亿英镑，发行价格为合计面值的 99.845%，利息基数为 4.375%（固定利率），票据到期日为 2022 年 12 月 13 日。

（4） 《30 亿欧元中期票据项目基础招股书》（《Base Prospectus of €3,000,000,000 Euro Medium Term Note Programme》）

A. 《30 亿欧元中期票据项目基础招股书》（《Base Prospectus of €3,000,000,000 Euro Medium Term Note Programme》）

2017年5月16日，Global Switch（发行人）发布《30亿欧元中期票据项目基础招股书》，根据该招股书，Global Switch作为发行人，在该项目下发行票据，在任何时候未到期票据的面值合计不超过10亿欧元。Brookset 20、GSCoop、ICTH、ICTFR、GSPH、GS Amsterdam、GSP Amsterdam、GSAH、GSPAPL、GSAPL、GSPPL、GSSG、GSPSG、GSFR、GS Paris、GSL、GS E1及GS E2、GSG和GSHK（以下合称“原始担保人”），为该票据项下所有到期的付款承担连带和个别的担保责任；GS集团下属任何一家重要公司（Material Company）¹在其成为重要公司的30天之内，成为该票据项目的新增担保人。该票据的承销商为中国银行伦敦分行、巴克莱银行、瑞士信贷（欧洲）、德意志银行伦敦分行和汇丰银行（以下简称“承销商”或“联席牵头承销商”）。该票据及其他非合同义务适用英国法。

每一系列票据的发行价格及到期日，由发行时的协议条款确定。

B. 《在30亿欧元中期票据项目下发行的2024年1月到期的5亿欧元、1.5%由Global Switch的部分子公司担保的票据最终条款》（《Issue of €500,000,000 1.5 per cent. Notes due January 2024 Guaranteed by certain subsidiaries of Global Switch Holdings Limited under the €3,000,000,000 Euro Medium Term Note Programme - Final Terms》）

2017年5月31日，Global Switch发行30亿欧元中期票据项目的第二系列票据，面值合计5亿欧元，发行价格为合计面值的99.751%，利息基数为1.5%（固定利率），票据到期日为2024年1月31日。

C. 《在30亿欧元中期票据项目下发行的2027年5月到期的5亿欧元、1.5%由Global Switch的部分子公司担保的票据最终条款》（《Issue of €500,000,000 2.250 per cent. Notes due May 2027 Guaranteed by certain subsidiaries of Global Switch Holdings Limited under the €3,000,000,000 Euro Medium Term Note Programme - Final Terms》）

2017年5月31日，Global Switch发行30亿欧元中期票据项目的第三系列票据，面值合计5亿欧元，发行价格为合计面值的99.611%，利息基数为2.25%（固定利率），票据到期日为2027年5月31日。

¹ 根据定义，重要公司指（i）每一担保人；（ii）除Global Switch外，GS集团内持有担保人股份的成员；和/或（iii）Global Switch的子公司，其税前收入、总资产或营业额代表GS集团10%或以上。

2、澳洲特殊安排

根据苏州卿峰提供的资料和说明，2016年12月21日，Global Switch 的子公司 ICTH 与 Aldersgate 的全资子公司 GSG 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Share Purchase Agreement）、《贷款协议》（Loan Agreement）以及《购买期权友好协商协议》（Agreement to Agree），具体如下：

（1）2016年12月21日，ICTH 与 GSG 签署了《股权收购协议》（Share Purchase Agreement）。根据《股权转让协议》，ICTH 同意向 GSG 转让其所持有的全部的 GSAH 的股权，支付对价即为 ICTH 向 GSG 进行的借款。

（2）2016年12月21日，ICTH 与 GSG 签署了《贷款协议》（Loan Agreement），ICTH 同意向 GSG 贷款，贷款金额即为《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支付对价。《贷款协议》一经交割，即免除 GSG 在《股权转让协议》项下支付对价的义务。根据《贷款协议》，ICTH 作为债权人享有 GSAH 股权项下的全部收益并承担 GSAH 股权项下的全部风险，并享有 GSAH 股权项下股权价值的任何变化，GSG 应 GSAH 股权项下的全部收益（包括但不限于收入、利得、分红等）以贷款利息的形式向 ICTH 支付。

（3）根据《购买期权友好协商协议》（Agreement to Agree），GSG 及 ICTH 同意在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况下签署《购买期权协议》：（i）GSAH 与澳大利亚国防部签署的特定租赁协议终止；（ii）澳大利亚外国投资审查委员未对本次 GSG 收购 GSAH 股权之交易提出反对性意见。如双方签署《购买期权协议》，ICTH 将重新收购 GSAH 的全部股权，支付对价与《贷款协议》中 ICTH 出借给 GSG 的贷款相同。

根据 Global Switch 的说明，Global Switch 根据上述协议将 GSAH 作为间接控制的子公司纳入报表范围。

（七）税务

根据《审计报告》，苏州卿峰及其所控制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所在地区	增值税	企业所得税
----------	-----	-------

中国	0%	25%
英国	20.00%	19.00%
新加坡	7.00%	17.00%
法国	20.00%	33.33%
香港	无	16.50%
西班牙	21.00%	25.00%
德国	19.00%	联邦所得税15.83%，地方所得税15%-17%（综合为31.975%）
澳大利亚	10.00%	30.00%
荷兰	21.00%	税前利润20万欧以内：20%，超过20万欧的部分：25%

（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的法律意见、苏州卿峰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卿峰及其所控制公司不存在金额超过 1,850 万英镑（相当于 Global Switch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0.5%）或对其业务经营及财务情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不存在对其业务经营及财务情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行政处罚。

七、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

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或处置，标的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仍由重组后的标的公司享有或承担。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不存在侵害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八、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如本法律意见书“一、本次重组的方案”之“（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所述，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如下：

（1）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A、2017年6月1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在该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相关关联议案，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沙钢股份独立董事已于2017年6月14日出具《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就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认可，并已于2017年6月14日出具《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之独立意见》。

B、2018年11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在该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相关关联议案，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沙钢股份独立董事已于2018年11月15日出具《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就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认可，并已于2018年11月15日出具《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之独立意见》。

C、2020年11月2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在该次董事会上回避表决相关关联议案，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沙钢股份独立董事已出具《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

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之事前认可意见》，就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认可，并已出具《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之独立意见》。

D、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尚待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届时关联股东将回避对关联议案的表决。

（2）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

A、本次购买资产所涉及标的资产的定价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在参考中联评估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记载的标的资产评估价值基础上，由沙钢股份与各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B、本次购买资产所涉及股份发行的定价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沙钢股份同意以每股 11.61 元的发行价格向各交易对方（上海蓝新除外）发行股份，该等发行价格系参照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议案的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的均价的 90% 而确定。

（3）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情况

经核查，沙钢股份已在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以及《重组报告书》等文件中披露本次重组为关联交易。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已依法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审议批准程序。

2、本次重组后新增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次重组完成后新增关联方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未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3,823,513,420 股，上海领毅将持有公司 297,961,971 股，持股比例将达到 7.79%，上海领毅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皓

玥掌迦、堆龙致君、顺铭腾盛为一致行动人，合计将持有公司 297,961,969 股，持股比例将达到 7.79%，合并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将新增关联方为上海领毅、皓玥掌迦、堆龙致君、顺铭腾盛。

（2）本次重组前后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核查，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未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新增关联交易。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新增关联方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沙钢集团承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下属企业在与上市公司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本承诺函自本公司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本公司保证切实履行本承诺，且上市公司有权对本承诺函的履行进行监督；如本公司未能切实履行本承诺函，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任何实际损失，本公司将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2）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沈文荣先生承诺

“1、本人及本人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受本人控制的公司或组织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受本人控制的公司或组织在与上市公司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

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本承诺函自本人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本人保证切实履行本承诺，且上市公司有权对本承诺函的履行进行监督；如本人未能切实履行本承诺函，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任何实际损失，本人将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3）新增关联方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交易对方上海领毅、皓玥掌迦、堆龙致君、顺铭腾盛作出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受本企业控制的公司或组织将采取必要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受本企业控制的公司或组织在与上市公司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并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本承诺函自本企业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企业作为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本企业保证切实履行本承诺，且上市公司有权对本承诺函的履行进行监督；如本企业未能切实履行本承诺函，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任何实际损失，本企业将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二）同业竞争

根据上市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并经核查，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体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避免与沙钢股份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沙钢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1、将继续履行已向上市公司作出的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未来上市公司拓展其业务范围，导致本公司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公司将停止经营相关竞争业务或在不影响上市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将该同业竞争的业务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或者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将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生产经营活动。如本公司未能切实履行本承诺函，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任何实际损失，本公司将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沈文荣先生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如下：

“1、本人将继续履行已向上市公司作出的相关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本人将对本人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受本人控制的公司或组织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未来上市公司拓展其业务范围，导致本人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其他受本人控制的公司或组织的产品或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人将停止经营相关竞争业务或在不影响上市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将该同业竞争的业务以公平、公允的市场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或者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3、本人确认，本人将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生产经营活动。

本承诺函自本人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上述各项承诺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并不可撤销。本人保证切实履行本承诺，且上市公司有权对本承诺函的履行进行监督；如本人未能切实履行本承诺函，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任何实际损失，本人将赔偿由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损失。”

九、本次重组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1、根据《重组报告书》、有关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沙钢股份和交易对方提供有关资料和说明，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据此，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重组报告书》，在本次重组完成之后，在不考虑上市公司因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情况下，沙钢股份的总股本增至 3,823,513,420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不低于本次重组完成后沙钢股份股份总数的 25%。据此，本次重组不会导致沙钢股份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核查，标的资产的价值已经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中联评估出具《评估报告》。沙钢股份董事会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进行了表决并形成了明确意见，沙钢股份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沙钢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审议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据此，本次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沙钢股份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核查，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以适当履行的情况下，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本次交易不改变相关各方各自自身债权债务的享有和承担方式，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核查，本次重组有利于沙钢股份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沙钢股份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核查，本次重组完成之后，沙钢股份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沙钢股份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保持其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核查，本次重组有利于沙钢股份继续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二）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

1、根据《重组报告书》、《备考审阅报告》、沙钢股份 2019 年度《审计报告》以及沙钢股份和交易对方出具有关承诺并经核查，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重组完成后，沙钢股份未因本次重组新增关联交易，控股股东沙钢集团不拥有或控制与沙钢股份相竞争的企业和资产且出具了避免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据此，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备考审阅报告》及沙钢股份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沙钢股份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沙钢股份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如前述，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以适当履行的情况下，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本次重组符合《重组办法》的其他规定

1、根据沙钢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沙钢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之公告日（即 2020 年 11 月 25 日）。

沙钢股份同意以每股 11.61 元的发行价格向除上海蓝新外的其他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该等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2、根据相关董事会决议、《重组报告书》、《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就其本次发行所取得的沙钢股份股份作出如下承诺：

（1）沙钢集团承诺，其本次交易认购的所有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2）上海领毅、皓玥掌迦、中金瑟合、中金云合、堆龙致君、上海奉朝、烟台金腾、顺铭腾盛、佳源科盛、上海三卿、昆山江龙、厚元顺势、厦门宇新分别承诺，以其取得发行股份时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以其截至发行结束日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达到 12 个月的资产认购的上市公司对价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据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四）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经核查，上市公司不存在《发行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以下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三）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五) 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七)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沙钢股份本次重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发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原则和实质性条件。

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沙钢股份就本次交易进行信息披露的情况如下：

1、2016年9月19日，沙钢股份因筹划重大事项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19日开市起停牌。2016年10月10日，沙钢股份因重大资产重组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0日起继续停牌，并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沙钢股份已按照相关规定至少每5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2、2017年6月14日，沙钢股份第六届董事会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3、2018年11月15日，沙钢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4、2018年11月16日，沙钢股份发布《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5、公司首次披露重组方案后，每30日公告一次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

6、2020年11月19日，沙钢股份发布《关于拟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停牌公告》。

7、2020年11月24日，沙钢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沙钢股份已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履行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根据沙钢股份及各交易对方的确认，本次重组的相关各方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十一、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股票之自查情况

根据沙钢股份、交易对方和相关中介机构提交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相关公司和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和买卖股票的情况说明、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查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沙钢股份、沙钢集团、交易对方、苏州卿峰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相关专业机构及其他知悉本次重组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以下简称“相关人员”）在对其沙钢股份本次交易停牌日（即 2016 年 9 月 19 日）前 6 个月（2016 年 3 月 18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自查期间”）买卖沙钢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相关人员买卖股票情况

1、沙钢股份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沙钢股份工作人员浦惠新之配偶张莉莲曾于 2016 年 4 月 6 日卖出沙钢股份股票 400 股，目前持有沙钢股份股票数为 0。

沙钢股份的监事狄明勇曾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至 2019 年 8 月 28 日期间累计买入沙钢股份股票共计 49,500 股，曾于 2016 年 5 月 6 日至 2020 年 3 月 3 日期间累计卖出沙钢股份股票 54,700 股，目前持有沙钢股份股票数为 0。

沙钢股份的监事王芳之配偶吴波曾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2 日期间累计买入沙钢股份股票共计 152,000 股，曾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 月 28 日期间累计卖出沙钢股份股票共计 162,000 股，目前持有沙钢股份股票数为 0。

2、沙钢集团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沙钢集团的监事龚立红曾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至 2016 年 6 月 27 日分 2 次买入沙钢股份股票共计 1,800 股，曾于 2016 年 6 月 2 日至 2016 年 8 月 16 日分 3 次卖出沙钢股份股票共计 1,800 股，目前持有沙钢股份股票数为 0。

3、交易对方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上海蓝新的原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孔德卿之母亲关晓红曾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卖出沙钢股份股票 11,620 股，目前持有沙钢股份股票数为 0。

佳源科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郭润萍之配偶姜波曾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买入沙钢股份股票 7,200 股，并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及 2020 年 3 月 26 日分别卖出沙钢股份股票 7,000 股及 200 股，目前持有沙钢股份股票数为 0；郭润萍之父郭向威曾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买入沙钢股份股票 6,700 股，并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及 2019 年 12 月 20 日分别卖出沙钢股份股票 3,700 股及 3,000 股，目前持有沙钢股份股票数为 0。

4、苏州卿峰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苏州卿峰的原董事王京提供的说明，其本人曾于 2020 年 9 月 9 日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期间累计买入沙钢股份股票 341,900 股，卖出沙钢股份股票 341,900 股，目前持有沙钢股份股票数为 0；其母亲刘天芝曾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期间累计买入沙钢股份股票 16,800 股，卖出沙钢股份股票 36,800 股，目前持有沙钢股份股票数为 0；其配偶胡玲曾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期间累计买入沙钢股份股票 323,300 股，卖出沙钢股份股票 323,300 股，目前持有沙钢股份股票数为 0；其子王弘熙曾于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11 日期间累计买入沙钢股份股票 1,118,081 股，卖出沙钢股份股票 1,118,081 股，目前持有沙钢股份股票数为 0。

（二）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

张莉莲、龚立红、关晓红已出具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在本承诺人买卖沙钢股份股票期间，本承诺人未参与本次交易的任何谈判及决策过程，并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参与和决策本次交易事项的有关人员亦未向本承诺人泄露相关信息，未建议本承诺人买卖沙钢股份股票。

2、本承诺人的股票交易行为与本次交易事项无关，确属偶然、独立和正常的股票交易行为，并不构成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

王芳、吴波及狄明勇已出具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出动议、进行决策前，本人未自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预先获得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2、自本声明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若上述买卖沙钢股份股票的行为被有关证券监管部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认定有违法违规之处，本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姜波、郭向威已出具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出动议、进行决策前，本人未自郭润萍或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预先获得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并基于个人判断而独立做出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行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2、自本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若上述买卖沙钢股份股票的行为被有关证券监管部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认定有违法违规之处，本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王京已出具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进行上述交易的股票账户（刘天芝-中信建投证券 5023****、王京-国金证券 5510****、胡玲-国金证券 3112****、王弘熙-国金证券 3100****）系本人及

本人直系亲属分别以个人名义开立，上述股票账户均由本人操作；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出动议、进行决策前，本人未自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预先获得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本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自本声明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若上述买卖沙钢股份股票的行为被有关证券监管部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认定有违法违规之处，本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刘天芝、胡玲及王弘熙已出具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进行上述交易的股票账户系本人以个人名义开立，并由本人直系亲属王京操作；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除证券市场业已公开的信息外，本人不知悉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在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出动议、进行决策前，本人未自直系亲属王京或本次交易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处或通过其他途径预先获得本次交易的有关信息；本人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自本声明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止，本人不会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前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若上述买卖沙钢股份股票的行为被有关证券监管部门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认定有违法违规之处，本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况外，其他自查范围内人员不存在自查期间内买卖沙钢股份股票的情况。

综上所述，根据上述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人员买卖公司股票是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基于其对二级市场的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消息进行交易的情况。上述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系独立的个人行为。

十二、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资格

根据证券服务机构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情况如下：

证券服务股份认购协议机构类别	证券服务机构名称	证券服务机构资格证书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法律顾问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审计机构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评估机构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北京市财政局备案的评估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具有为本次重组提供证券服务的资格。

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各方具有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或授权程序，在取得第四章第（二）节“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所述的全部批准、核准、备案、审查和授权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也不存在其他可能对本次重组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问题和风险。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

杨 晨： _____

郑 寰： _____

贾军普：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一：苏州卿峰及其所控制公司持有的主要注册商标清单

序号	商标	商标持有人	管辖权	类别	状态	申请日期	注册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
1		GSL	国际商标 (WIPO)	35,36,37,38,42	已注册	2010.8.16	1055940	2010.8.16	2030.8.16
2		GSL	中国大陆	35,36,37	已注册	2010.8.16	1055940	2010.8.16	2030.8.16
3		GSL	美国	35,36,37,38,42	已注册	2010.8.16	3983696	2010.8.16	2021.6.28
4		GSL	英国	38,42	已注册	2010.2.16	2539222	2010.9.10	2030.2.16
5		GSL	英国	35,36,37,38	已注册	2010.8.13	2555458	2011.1.14	2030.8.13
6	ALWAYS ON	GSL	国际商标 (MAP)/WIPO	9,35,36,38,42	已注册	2014.3.18	1227668	2014.12.18	2024.3.18
7	GLOBAL SWITCH	GSL	国际商标 (MAP)/WIPO	9,35,36,38,42	已注册	2012.9.11	1153334	2013.4.4	2022.9.11
8	GLOBAL SWITCH	GSL	中国大陆	9	已注册	2001.5.18	1787848	2002.6.14	2022.6.13
9	GLOBAL SWITCH	GSL	中国大陆	42	已注册	2001.5.22	2015986	2002.10.7	2022.10.6
10	GLOBAL SWITCH	GSL	中国大陆	38	已注册	2001.5.22	1987611	2002.12.7	2022.12.6

序号	商标	商标持有人	管辖权	类别	状态	申请日期	注册号	注册日期	到期日
11	GLOBAL SWITCH	GSL	欧盟	9,16,35,36,37,38,42	已注册	2001.6.8	002248060	2002.11.28	2021.6.8
12	GLOBAL SWITCH	GSL	香港	9,35,36,37,38,42	已注册	2012.8.21	302351466	2013.12.6	2022.8.22
13	GLOBAL SWITCH	GSL	美国	35,36,37,38,42	已注册	2001.12.10	2982541	2005.8.9	2025.8.9
14	GLOBAL SWITCH	GSL	WIPO	9,16,35,36,37,38,42,43	已注册	2009.12.2	1030347	2009.12.9	2029.12.2
15	GLOBAL SWITCH	GSL	美国	16,35,36,37,38,42	已注册	2009.12.2	3956756	2009.12.9	2021.5.10
16	GLOBAL SWITCH	GSL	欧盟	9,16,35,36,37,38,42	已注册	2009.12.2	008729196	2011.9.21	2029.12.2
17	GLOBAL SWITCH	GSL	香港	9,16,35,36,37,38,42	已注册	2009.12.4	301491534	2010.12.13	2029.12.3
18	寰宇万通	GSL	中国大陆	9,35,36,37,38	已注册	2016.3.23	19391065A	2017.5.14	2027.05.13
19	寰宇万通	GSL	中国大陆	42	已注册	2017.10.16	26882900	2018.11.7	2028.11.6
20	寰宇万通	GSL	香港	9,16,35,36,37,38,42	已注册	2016.3.24	303723912	2016.9.23	2026.3.23

附件二：苏州卿峰及其所控制公司拥有核心域名清单

序号	域名	所有者	续展日期
1	globalswitch.nl	GSL	2021.06.30
2	globalswitch.com	GSL	2021.03.02
3	globalswitch.cn	GSL	2021.08.20
4	globalswitch.de	GSL	2021.02.20
5	globalswitch.es	GSL	2021.05.19
6	globalswitch.fr	GSL	2021.09.17
7	globalswitch.hk	GSL	2022.06.10